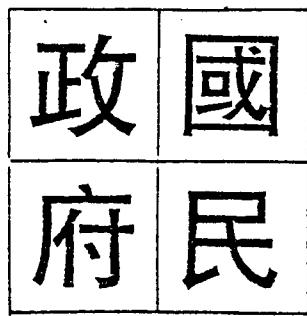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命

向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測量標準條例

測量標準施行細則

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三月三日特赦時經潤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修正商會法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軍人反省院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任免職官令十九件

院令

訓令

第八四三號令上海特市府爲陸伯鴻等請飭該市府更正非法合約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一一

第八四四號令各部會為考試院咨請查發各部會俸給是否依照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案辦理由

第八四五號令軍政部為轉送殘廢官兵陳繼先等五十三員名撫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為財政部呈發按月籌撥該省補助費五萬元由

第八四八號令軍政部為轉送傷兵李興明等三十二名核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四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為軍政部呈覆奉交旅洛糧商請救濟馮軍扣用商糧案經辦情形由

第八五〇號令軍政部為轉呈兵工廠加開夜工津貼辦法奉准備案由

第八五一號令各省省政府為江蘇浙江江西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新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由

第八五二號令 財政 内政部為抄發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登記給照案原函仰遵照辦理由
農業

第八五三號令上海特市府為抄發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登記給照案原函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五四號令軍政部為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由

第八五五號令軍政部為飭將石部駐蚌埠軍隊先後搜羅各處民款案查明核辦由

第八五六號令 內政 農業 工商為抄發組織人口產業查記委員會建議書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五七號令財政部為抄發中央醫院章程暨組織表薪給表由

第八五八號令軍政部為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經呈奉修改備案由

第八五九號令工商部為立法院咨發審議商會商事公斷處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由

第八六〇號令 財政 工商部為奉交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代電陳請維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案仰遵照妥為維持由

第八六一號令外交部為丹儲來華遊歷招待辦法仰負責辦理由

第八六三號令內政部為頒發馬秉玉獎匾題字由

第八六四號令廣州特市長林雲陔爲轉呈該市長因公來京請假兩星期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八六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殘廢官民周家慶請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八六七號令工商部爲轉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現在已無劃分之必要由

第八六八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八六九號令內政部爲通鑑龍鉅唐案由

第八七〇號令濱口特市府爲呈准通鑑龍鉅唐案由

第八七一號令賑務委員會爲轉呈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七二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爲轉報該部長足疾未痊請准續假四日由

第八七三號令_{交通外交部}禁煙委員會爲奉交青島黨務指委會查發大批高根海格音擬具三項辦法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八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奉交訓練總監部選送合格人員三十名赴日留學攜具經費預算案仰遵照核撥由

第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爲飭知衛生部呈請在經費節餘項下購地試種草麻子案由

第八七六號令_{內政部}軍政部爲通鑑張光明案由

第八七八號通令爲飭知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案由

第八七九號通令爲抄發陸地測量各局組織大綱暨各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由

第八八〇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內政部核撥該市府呈請核示上海慈善園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應否准予設立案由

第八八一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轉令三水縣嚴編李耀庭由

第八八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交通軍政兩部議覆該省請撥款建築飛機場案由

第八八四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臨經預算書由

第八八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籌辦服裝規則及被服品保管規則奉准備案由

第八八六號令財政部爲轉呈該會各組辦事規程奉准備案由

第八八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國府文官處函送監察院秘書處原函一件由

第八八九號令軍政部爲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朱綏光呈辭本兼各職明令照准并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四

第八九〇號令外交部為財政部呈發招待丹諸費用應由外交部特別費內支撥由

第八九一號令青島特市府為任免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等由

指 令

第六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黃定遠請卹由

第六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報該部歸併情形并編餘人員名冊由

第六九六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送前賑災委員十八年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由

第六九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覆安徽省請撥款補助案由

第六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丁五季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〇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揚由鳳陽兩常關交由總稅務司管轄并將該關監督名稱改為稅務司由

第七〇一號令衛生部據呈中央醫院經費預算超過核定額數及實在請領各情形由

第七〇三號令外交部據報政務次長李錦綸宣督就職日期由

第七〇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程代主席任事日期由

第七〇五號令農礦部據呈擬具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章程暨處務通則草案等件由

第七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平漢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由

第七〇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擬具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由

第七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青島特市府請將補助費期限展為三年案由

第七〇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恩專員電陳滿海戰事經過詳情及呼倫貝答謝各節由

第七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接收趙前部長移交任內經手各月經費及各項雜款收支清冊由

第七一一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陳粵省軍事未定剿匪期限似難驟定由

第七一二號令衛生部據呈試種草藥子擬在經費餘項下開支由

第七一三號令濱口特市府據呈請查核李耀庭由

第七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上海特市府請核示慈善團體應否設立聯合會議由

第七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覆察省請款修築飛機場擬暫行從緩由

部
令

第七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費十九年一月份經臨費預算書由

第七一九號令教育部據呈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典章文物請轉呈明令保存由

第七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謝瑞康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二二號令財政部據呈組織財務專門委員會案內實施辦法尙未辦竣由

第七二三號令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據呈因病懇予辭職由

第七二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七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由

第七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展限兩個月完成縣組織由

批
令

第六七號具呈華商電氣公司代表陸伯鴻等為請飭上海市府更正以前所訂非法合約由

第六八號具呈盧奚氏為印鑄局印刷所擬收黃家塘旗地乞賜救濟由

農鑑部公布農產物檢查所靈種檢查處組織章程令(附章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目錄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續)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於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於酒印花等直接徵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准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鑛部南通棉業場
餘類准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二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進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准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將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數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二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等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

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額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欵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 八 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額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額推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項遞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欵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額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四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并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

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并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 算 書 提 要

歸 類
列預算第 頁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類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表內橫直欄從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摘要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屬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轄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畫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文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科技務處設三角地

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以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定另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選派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表略)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八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在教育上之計畫實施並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旨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

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項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錄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為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一〇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

局

- 一 遠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妄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七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八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 十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十二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三 (附表略)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第五條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本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本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課學生勤惰之責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一一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一一一

第六條 校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遠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瓶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并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略)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由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法規

一四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由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覘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椿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損失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畜牲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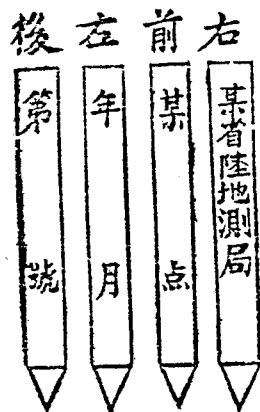
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负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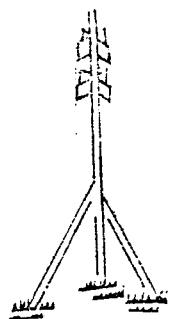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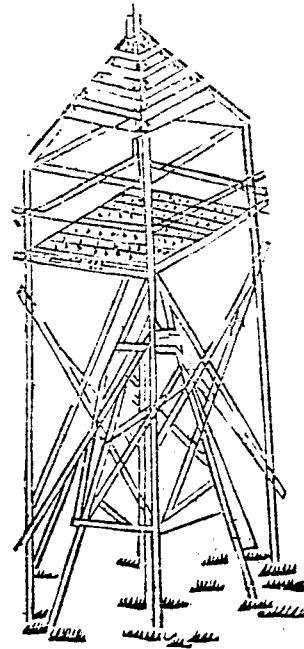
椿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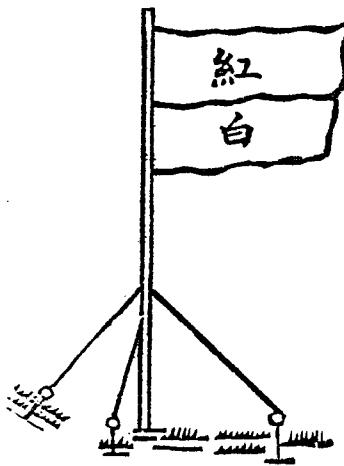
標



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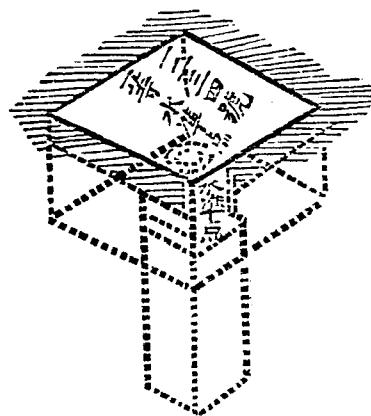


旗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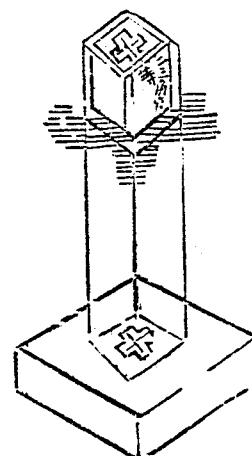
石

狀形石標街市



標

狀形般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三角點標石
- 水準點標石
- 海岸水準點覘標
-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起者如左
- 三角點覘標或標旗
- 地形圖根點覘標或標旗
-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石
- 地形碎部點標旗
-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其他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
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
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
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
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
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政民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日

鎮海區要塞司令王萼另有任用王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星環爲鎮海區要塞司令此令

江寧區要塞司令孫伯文另有任用孫伯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萼爲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

首都衛戍副司令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司法院呈據劉積學等呈稱河南通許縣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籲懲代陳特赦以勵來茲查時經潤係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終審判決既據臚舉革命工作之具體事實合詞籲懲似可准如所請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應予照准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時經潤准予特赦此令

茲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人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馬玉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朱綏光呈請辭本兼各職朱綏光准免代理部長職務此令

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此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長許寶蘅呈請辭職許寶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毓黻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兼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祿超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吳家象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家象兼遼寧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金鉅呈請辭職王金鉅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馬福祥爲主席此令

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已另有任用馬福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葛敬恩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三科科長盛世才呈請辭職盛世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毓璜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兼代警衛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金秉燧技正于桂馨均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王爲僅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 第八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華商電氣公司代表陸伯鳴等呈爲聯請根據中央頒布監督條例令飭該市政府更正以前所訂非法合約以一政令而免紛岐等情到院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各部會

爲令行事案准 考試院啓開爲咨請事據敵院銓敍部呈稱竊查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由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在案惟現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完全依照辦理或因預算關係尙有未能照辦者又上項條例是否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身抑或適用於如部會所屬各機關關於上述兩點職部因成立伊始無從查考似宜先事調查將來審查俸給時庶有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咨請行政院分別查復實爲公便等情除令復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明見復是切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會 即便將所詢二點查明呈復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駐杭陸軍醫院殘廢官兵陳繼先等五十三員名請郵調查表已按戰時平時撫

郵條例分別擬定給卹並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安徽省政府呈請中央在三個
月內按月撥助二十萬元一案現值軍事時期國庫支絀倍於曩昔皖省所請補助之款請飭由該省政府
就省稅方面自行設法等情到院當經指令應遵照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嗣據復稱皖省財
政應由該省政府自行設法調劑中央苦於無法補助前經呈復鑒核在案奉令飭撥皖省政費應請仍照
前案辦理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再呈皖財奇絀仰祈鑒核迅予補助事竊奉鈞院指
令職府呈爲皖省財政困難援例請由國庫在三個月內按月撥助二十萬元一案內開此案經院提出第
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核議應候復到再行核辦等因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以此案經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交鈞院轉飭財政部切實予以補助從速撥給等因仰見中央洞鑒下忱
優加體恤之至意感戴莫名正在祇候撥款間適淮陸海空軍總司令辦公廳來函以此案奉總座批送財
政部核辦旋准復稱現值軍事時期入不敷出國庫支絀倍於曩昔皖省補助一款雖欲勉籌撥付實苦事
與願違等語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職府亦知京外度支同一艱窘曷敢多瀆惟皖省迭遭事變財政已瀕絕
境業於前呈縷晰陳明在案現在無論如何整理必有以應目前之急始能徐爲善後之圖且皖省共黨縱
橫土匪猖獗亦正在軍事時期似此百孔千瘡左支右绌經常各費旣中斷之堪虞防務要需更籌之莫
展不特百政爲之停頓抑且治安難以維持職府委員等忝荷中樞倚畀之毀並受人民寄託之重與其因
循粉飾致貽誤之滋多蓋再按瀝陳情冀補救於萬一况每月僅請撥二十萬元又以三個月爲度在部庫
設法尙易在皖省獲益實多撥之內外相維之義一俟皖省收入稍豐仍可源源解濟國庫此不過一轉移

聞事既經國民政府議決飭撥諒蒙始終維持原案所有皖財奇艱亟待補助緣由除分呈外合再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第五十六次決議案迅賜轉飭財政部指定駐皖徵收國稅各機關在三個月內按月共撥二十萬元俾資挹注而紓困難並乞指令祇達全皖幸甚等情據此當卽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本府第六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財政部在三個月內每月酌撥拾萬元在案仰卽轉飭違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安徽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違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違辦惟皖省財政既亟支絀中央庫款亦同一艱窘現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圖協濟除令安徽財政特派員按月籌撥五萬元外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俯賜轉行該省政府違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奉該部呈送核卹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李興明等三十二名調查表已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據旅洛糧商因馮軍扣用商糧請予救濟一案到院當交軍政部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年一月六日曾奉鈞院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河南省政府呈據洛陽縣長劉廣濟呈該縣糧業公會雷步瀛等稟稱馮逆部屬在洛時扣用各商號麵糧價值不下百餘萬轉請補救一案職部當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因值軍事期內稽查無從難予核辦比經據情咨請總司令部轉知洛陽行營就近查明真相一俟軍事結束之後擬請統籌救濟以卹商艱並呈復鈞座各在案茲奉前因核與前案

同一事由自應併案辦理以資符合除仍抄附原呈據情呈請陸海空總司令部併案核辦藉與商覈外合將經辦情形先行呈復伏乞鑒核轉行河南省政府轉飭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各兵工廠加開夜工津貼辦法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五一號 廿九年三月一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遵經分飭施行旋准行政院先後來咨以奉鈞府指令據該院轉呈請簡派江蘇浙江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考委員應咨會職院辦理咨請核辦又先後咨轉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名單履歷請核辦各等由當經分別令行考選委員會辦理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遵經提出第五次會議共同討論僉以依據考試法所規定縣長考試已包括於高等考試範圍之內現在屬會對於高等考試各項關係法規業經從事擬訂所有實施計畫亦經積極籌備定期奉行此次各該省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當經一致決議通過基此理由二項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及該三省政府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自未便議定奉令前因理合將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及未能遵令議定員名呈核緣由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惟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奉鈞府公布通飭施在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既經呈准舉行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至該會對於高等考試現旣積極籌備似應呈由鈞府令行各省除上開三省此改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

行政院公報第一百三十一號 訓令

二四

外以後即不得再有該項考試統候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據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八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 財政部
農鑄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農鑄部呈復關於上海進出口米糧上海市政府擬先由社會局檢查給財政內政

照一案應由民食委員會通盤籌畫方能施行盡利已咨行該市政府查照等情當經據情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送民食委員會稟案核辦並指令該財政部知照分咨內政農鑄部知照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行政院轉據內農財三部核復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由市社會局分別登記給照等情經本會議議決照民食委員會所擬三項辦法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惟查驗登記手續應力求簡單希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由財政內政農鑄各部分別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附送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一件

逕啓者前准行政院函稱據內政農鑄財政三部會核呈復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由該市社會局分別登記給照一案請交民食委員會通盤籌畫等因當交該會籌議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國內各地之糧食到銷數目與糧食之調劑分配頗有關係非由中央辦理無以一事權而利進行茲擬具

辦法三項（一）各重要口岸米糧進出口及轉口之查驗登記應由中央辦理或暫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委託各省市辦理但須受中央之指導及監督（二）上海市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應由農鑛部上海農產物查驗所辦理並得由該部邀請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派遣代表合組一委員會作爲諮詢機關（三）米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是否有當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民食委員會所擬三項辦法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查驗惟查驗登記手續應力求簡單等語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訓令 第八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 上海 特別市 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上海進出口米糧應歸該市社會局檢查發給護照等情並奉國府交辦前案到院業經交由財政部核明逕復嗣據財政部會同內政農鑛部呈復以此案應由民食委員會通盤籌畫方能施行盡利已咨行該市政府查照等情當經本院等情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送民食委員會彙案核辦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行政院轉據內農財三部核復關於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由市社會局分別登記給照等情經本會議議決照民食委員會所擬三項辦法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惟查驗登記手續應力求簡單希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財政內政農鑛各部分別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送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訓令 第八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請鑒核轉呈公布等情當經由院分別修

正提出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立法院業已照案轉咨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稱案准大咨抄送修正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八月六日職會開第六次臨時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以首都平津淞滬等處均設有衛戍或警備機關雖各地情形不一然法規不便參差應先函索首都等處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用資參考另訂衛戍法以便通行推朱委員和中陳委員肇英起草曾將議事情形呈報在案茲職會先後接到首都等處送來衛戍或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詳加審閱復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討論起草方法據朱委員和中報告遍閱各暫行條例皆係依據各地特殊情形純屬單行條例性質本此訂立通法不易實行等語當經議決將衛戍法起草經過情形呈請鑒核並擬將原案由職會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規整理委員會審查復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開職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認為衛戍司令部祇能設於首都由本院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各地於必要時得設警備司令部其組織准用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法規整理委員會起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嗣據審查報告遵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職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修正標題為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推定劉盥訓蔡瑄朱和中張志韓四委員起草旋由起草委員擬就草案送會審查復於十九年二月八日開職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仍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奉 國府交辦蚌埠市民代表臨時維持會呈爲慘遭石部勒去給養費七十六萬八千餘元
懲飭部以鳳陽關稅收撥補以資救濟一案到院當交該部及財政部核辦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查石部
駐蚌軍隊據該維持會電稱先後搜羅各處民款至七十六萬八千餘元之鉅事關軍紀似應由軍政部派
員查明核辦至該代表等請以鳳陽關稅收撥補救濟一節值此國用孔亟本部所有各項稅款俱已指定
用途且該關年來迭受軍事影響稅收銳減以之撥付指定各款尙慮不敷礙難移作別用等情前來應准
如擬辦理除函達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飭知原呈請人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明核辦此令

訓令第八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農工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遞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立法院統計處所擬
全國農業查記計畫經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建議組織人口產業查記委員會調查全國人口及農工商
業概況茲經會議議決事屬應辦可由各地 諸統計人員商酌辦理由立法院統計處主辦遞達查照令飭
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立法院並送 中央民食委員會等因除分遞外相應抄同原件遞達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衛生部呈報奉 海陸空軍總司令蔣批令中央模範軍醫院改爲中央醫院劃歸該
部管轄另擬組織辦法經常費暫定爲每月二萬五千元自十九年一月起由財政部籌撥開辦各費仍據

實造報一案籌備情形請核轉等情到院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府鑒核在案嗣據該部呈送中央醫院章程暨組織表薪給表預算書等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核准備案預算照 蔣主席核定數目月支二萬五千元交部修改以憑核轉當即指令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復稱此案自應遵照辦理另案呈核惟查該醫院原編預算業據說明預算總額每月列支洋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元內除二萬五千元係奉 蔣主席批准應由財政部籌撥外所有溢支之八千二百六十五元擬暫由醫院在收入項下抵支不足之數並擬於開辦時酌減醫員或主任副主任人數以資彌補並聲明不另請領在案茲奉前因伏查該項預算內分節目均極簡要其各列支銀數亦殊切近事實既據聲明溢支之數不另請領國庫實在支出仍為二萬五千元似可准予暫免修改俟編送十九年度預算時再令分別收支詳細開列以符法例是否有當除將該醫院章程組織表薪給表由部公佈施行外理合將所有經費預算超過奉批額數暨實在請領各情形據實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轉呈 國府備案外合行抄發章程等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再預算書已據衛生部咨送不再抄發合併令仰知此令

訓令第八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五條「中山服」三字應改爲「制服」二字仰卽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前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商會商事公斷處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請核轉一案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咨字第五七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七十五號咨並附商會商事公斷處條例及

施行細則草案二冊送請審議等由當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至二十一一次會議議決本案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除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業已起草完成先後提會議決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外至關於商事公斷處條例暨商事公斷處施行細則一案現據經濟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遵於一月二十四日開會共同討論將商事公斷處條例逐條修正通過至施行細則可由工商部自行訂定無庸經本院審議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焦易堂羅鼎林彬史尙寬呂志伊王用賓吳尙鷹會同原審查委員會審查由焦委員召集復據審查報告稱遵卽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商事公斷處條例暫無制定之必要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代電陳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不得已停業之苦衷懇體察情形迅予實力維持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妥爲維持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美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籌委會電由 國府交辦到院經交^工商部核辦在案准函前由除令行^工財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維持此令

計抄發原件代電 一件

訓令 第八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駐華丹麥使館通知丹儲來華遊歷請飭迅撥招待費二萬元當經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嗣據該部擬就招待丹儲辦法呈送到院復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各在案茲奉指令內

開呈件均悉案據外交部逕呈到府業經令准照辦除飭參軍處暨首都衛戍司令部知照外餘仰分別行知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按照所擬招待辦法負責辦理其有應由其他機關辦理者屆時卽由該部通知照辦此令

訓令 第八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發事前據該部呈爲熱河經棚縣商民馬秉玉捐資五千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請轉呈依例題給匾額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四字仰卽轉發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獎匾題字令仰該部卽便查收咨行熱河省政府轉發具領此令

計發馬秉玉獎匾題字一件

訓令 第八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電陳來京出席三中全會請假兩星期職務交由黎張兩秘書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電復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官兵周家慶等四員名調查表擬將孟振乾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郵金爲止其周家慶等三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給卹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

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南工商廳呈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應如何解釋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五四號函開前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工商部轉據河南工商廳呈請解釋商會與商民協會權限問題如何劃分請轉送中央黨部解釋一案當經奉飭函送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十七年頒行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已由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撤銷並明令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在案該河南工商廳呈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一節現在已無劃分之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等由經即轉陳奉諭轉飭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行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八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十八年七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轉函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函開案已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第八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竊職府前據市民沈惠初函控社會局前公益股股長龍鉅唐

收受漢口萬國賽馬會等賄賂請予查懲等情前來當將原函發交社會局長何復州查復去後旋據復稱
遼卽馳赴萬國體育會等處多方嚴查據馬商朱固承黎楚生面稱龍股長需索賽馬會洋款計三千元係
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付一千元（卽義務賽馬第一日）十二月九日付二千元（卽義務賽馬第二日）並
有該會報告董事會之報告書可憑等語職會將查得結果據實面陳已邀鈞察茲據職局第四科科長賀
滌塵報稱公益股股長龍鉅唐來函藉口母病赴申請假一星期未經呈奉核准遽先離職請核示等情查
該股長於賽馬一案受有重大嫌疑此次函請給假係在二十日上午尙未經職批准而本人則已於十九
日離局顯係情虛畏罪棄職潛逃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公益股股長龍鉅唐收受賄
賂證據確鑿經即指令社會局將其撤職訓令公安局嚴密查拿務獲送究並將案卷移送夏口地方法院
請依法偵察究辦誠恐該犯遠颺逍遙法外理合開具該犯年貌履歷備文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明
令通緝歸案究辦以免漏網而懲貪污等情據此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卽
由該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第八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專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爲該市府社會局前公益股股長龍鉅唐受賄潛逃請明令通緝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卽由該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
究辦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
照此令

訓令第八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賬務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請鑒核到院當經修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足疾未痊請准續假四日等情到院經予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卽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_{外交部} 亦通 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緘開奉常委交下青島市黨務指委會呈爲查獲大批高根海洛音經過情形並擬具二項辦法請核示一案奉批交國府分別辦理特抄原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法分別辦理等因除緘復

外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緘復並分行_{外交部 禁烟委員會}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_{部會}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八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訓練總監部呈爲違批選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職員及中央軍事機關部隊合格人員三十名赴日留學計需經費十一萬四千五百元繕具預算請飭劃撥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核撥等因除緘復外各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

核撥此令

訓令 第八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衛生部呈稱竊維吾國國產藥材品種極繁徒以泥於本草不事研求迄尙保持其天然原
始狀況晚近德美英日等國羣致力於中藥之研究取爲原料應用科學方法製成新藥如「以勿突林」
「油沒奴爾」之製自麻黃當歸等多所發明吾國利權外溢損失不資自應於醫藥研究國產前途特別
加以注意茲爲設法提倡挽回利權起見擬擇其用途最廣成效易見者如草麻子一種先於本京郊外曉
莊附近地方購地八十畝選種試種計需開辦種植各費共約五千三百零四元查職部成立之初事務較
簡職員額數亦較少一切開支無不力求撙節節餘經費並卽專款存儲現已積有成數此項試種草麻子
費用擬請即在經費節餘項下照數動撥並不另呈請領用所有動撥銀數並擬俟至年度終了再行專案
造報以昭核實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概算書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
函達審計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概算書一份

訓令 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爲直
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竊款潛逃請緝辦等情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一案奉諭交
行政院照辦等因除由國府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

內政部外合行抄檢
各省市政府防廳各軍

原件令仰該部卽便轉

行各省政府防廳各軍

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年貌表各一件檢發照片一張

訓令 第八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一八八零)爲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迹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八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

訓令 第八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違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稱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應否准予設立請核示祇遵等情當經令行內政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四七

號訓令內開為令違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竊查職局在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未頒布前有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為同仁輔元堂等三十九慈善團體聯合組織而來曾經依照本市前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核准註冊彙報鈞府在案嗣又據王曉籟等呈稱依照該會先例組織會館公所聯合會請予備案等情到局據此查該兩團體性質相似一為辦理一般慈善事業各團體之集團一為辦理一鄉一業救濟事業各團體之集團其設立用意為聯絡同性質事業之團體以圖發展改良固不無相當理由惟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本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均無許設聯合會之規定該兩團體應否准其繼續設立及登記之處於法無據是否應依照中央二次全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決議令飭先向本市高級黨部呈請許可以符程序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於法無所依據應否准予繼續設立職府未便擅擬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市政府所呈各節事關內政範圍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核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慈善團體應否准其設立聯合會按照監督慈善團體及其施行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倘係為聯絡同性質事業之團體以圖發展改良似屬可行惟應飭令遵照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先行報告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再呈請主管官署核辦以昭慎重奉令前因所有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議苟屬允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第八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屬府財政局先後呈以前第十一區稽徵專員李耀廷侵蝕房地捐銀一千零七十五兩潛匿舞弊所有十八年三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均未造送其離職時亦未遵辦交代並檢同該員履歷一份請予核示等情到府當以該員捲款潛逃交代不清實屬不法

已撤部經函請湖北省政府及武漢衛戍司令部一體通緝在案現在爲時已久迄未報獲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察茲欲新轉飭廣東省政府令行三水縣長邊照嚴密查緝俾獲歸案究辦以徵貪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佈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使轉令三水縣嚴密查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李耀廷履歷一份

訓令 第八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體念察省情形特殊請飭發相當款項以便建築飛機場等情到院經本院提出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交交通軍政兩部會商辦法在案茲據該兩部會呈內稱此案經職等各派專員會商據查航空署對於建築飛行場另有計畫除呈候核辦外該察省府所請撥款建築機場似可暫行從緩惟建築機場關係國防安危航空署計畫定後亦應仍遵國府通令由該省府自籌的款迅予興修以重邊陲而固國防等語是否可行職等理合會行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各署廳經費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十九年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一式呈請鈞院俯賜鑒核並令財政部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一月份經臨預算書二本

訓令 第八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籌辦服裝規則及被服品保管規則請核轉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賬務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會呈送賬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請核轉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二五號指令開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准監察院秘書處減爲奉 國府令催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
查上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院奉 國府續撥籌備費二萬元業經陳明俟正式成立後檢同收支清冊等呈請核銷在卷減達查照轉陳併案備查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減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八九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朱綏光呈辭本兼各職朱綏光准免代理部長職務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何應欽兼軍政部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減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丹麥士太子來華遊歷請援照前年瑞太子來華之例令財政部迅撥招待費二萬元以資需用一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飭部照數撥發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奉令自應違辦惟查外交部經費內本有特別費一款此項招待費用似應即由該部在特別費內支撥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俯賜轉行該部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八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葛敬恩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 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第六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黃定遠調查表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年郵金由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六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軍政部

呈報職部歸并情形並編入人員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指令第六九六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 賑務委員會

呈送前賑災委員會十八年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六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 賑務委員會

呈復安徽省請撥款補助一案按月籌撥五萬元以資協濟乞核飭達照由呈悉仰候令行 安徽省政府知照並諒請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

指令第六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呈復安徽省請撥款補助一案按月籌撥五萬元以資協濟乞核飭達照由呈悉仰候令行 安徽省政府知照並諒請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丁伍季調查表擬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七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財政部

呈爲揚由鳳陽兩常關交由總稅務司管轄並將該關監督名稱改爲稅務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衛生部

呈爲陳明中央醫院經費預算超過核定額數暨實在請領各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外交部

呈報政務次長李錦綸暫署就職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程次主席任事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指令

四二一

令農礦部

呈爲擬具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章程暨處務通則草案及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七〇六號 一九年三月三日

令鐵道部

呈報平漢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至前運輸司令賀在
該路之運輸司令部撤銷之日爲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〇七號 一九年三月三日

令衛生部

呈爲擬具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大致尚妥惟第二條第一款「關於」二字下應加「院內」二字業予修正
照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七〇八號 一九年三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核辦青島特別市政府請將財政部補助費五萬元期限展爲三年並由膠海關

按月撥發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〇九號 一九年三月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恩專員電陳滬海戰事經過詳情及呼倫員答謝各節據情呈報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內政部

呈報本部接收趙前部長移交任內經手各月經費及各項雜款收支清冊請轉送審計院
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遞送審計院查核備案矣仰卽知照再來冊僅止一份不敷在轉應卽補繕一份資院備案合
併飭遵此令

指令第七一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爲粵省軍事未定剿匪期限似難驟定乞察核由

代電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衛生部

呈爲提倡國產試種草麻子所需開辦各費擬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由

呈及概算書均悉該部擬在本京郊外礦莊附近地方試種草麻子所需開辦各費卽從經費餘項下撙節
開支係爲提倡國產挽回利權起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仍候函達審計院查照並令財政部知照此令概
算書存

指令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指令

四四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屬府前第十一區稽徵專員李耀庭捲款潛逃交代不清檢同履歷請轉飭查緝歸案
究辦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三水縣嚴密查緝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擬社會局請核示慈善團體應否設立聯合會案請鑒
核施行由

呈悉所擬尙屬允當已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一六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會同交通部呈復察省請款修築飛機場擬暫行從緩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察哈爾省政府遵照可也仍咨交通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資本部十九年一月份經臨費預算書乞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教育部

呈爲各省縣市舊存檔卷關係典章文物請轉呈明令保存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營長謝瑞康調查表已先行填發卹令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七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財政部

呈爲依限擬呈關於二中全會決議組織財務專門委員會案內實施辦法尙未辦竣呈復

鑒核轉呈由

呈悉應仍督促進行依限辦竣擬呈到院再行核轉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

呈爲因病懇請准予辭去政務次長本職暨代部任務由

呈悉查楊部長現因公赴晉在途患病一時未能返京部務重要端賴主持望卽力疾任事勉副倚任所請辭去本職暨代部任務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 第七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送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一號 指令

四六

令軍政部

呈擬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卽知照規則存此令

指令第七二六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展限兩個月完成縣組織請轉請 國府核示遵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照准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卽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原具呈人華商電氣公司代表陸伯鴻等

呈爲聯請根據中央頒布監督條例令飭滬市府更正以前所訂非法合約以一政令而免
紛岐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具呈人盧奚氏

呈爲印鑄局印刷所擬收黃家塘旗地建築新所乞賜予救濟由
呈悉已函請文官處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部 令

農鑛部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爲執行檢查改良蠶種起見設立蠶種檢查處
- 第二條 檢查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派任
- 第三條 檢查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技術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由正副主任呈請部長派任
- 第四條 檢查處因繪寫文字得雇用書記
- 第五條 檢查處所發執照由農鑛部長及檢查處正副主任連署名
- 第六條 檢查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每	冊	一	角	目 郵	費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一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代書館印陸大都首)

17--366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三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17--367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第八九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導淮委員會函請令行派員會勘豐魚水道由

第八九三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導淮委員會函請令行派員會勘豐魚水道由
第八九四號通令爲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由

第八九五號通令爲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由

第八九六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商會法由

第八九七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由

第八九八號令財政部爲鐵道部呈送正太膠濟道清廣九各路十七年度決算由

第八九九號令外交部爲任免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祿超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九〇〇號令軍政部為任命夏斗寅兼武漢警備司令由

第九〇一號令安徽省政府為任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福祥等由

第九〇三號令遼寧省政府為內政部核覆該省請核准設沃楚設治局案由

第九〇四號令外交部為飭知輪海避碰章程咨送立法院由

第九〇五號令雲南省政府為抄發宣傳品審查條例及日報登記辦法由

第九〇六號令財政部為奉交鬱闢唐家環為商港案由

第九〇七號令安徽省府為財政部呈覆審核該省舊政府債款情形由

第九〇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為修正江蘇旌郵革命先烈暫行條例經呈送中央黨部由

第九〇九號令財政部為該部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編送十七年度決算書案經呈如議辦理由

第九一〇號令內政部為頒發陳佩斯獎賜匾題字由

第九一一號令內政部為吉林各縣森林組織事項擬分三期施行案經呈奉仍令督飭依期完成由

第九一五號令衛生教育部為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為醫專案經呈予照准由

第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為取准馬玉仁通緝案由

第九一七號令外交部為報載日政府強制修築吉會路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九一八號令財務委員會為湘省災情奇重設法救濟案由

第九一九號令外交部為轉報上海共公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案奉准備案由

第九二〇號令遼寧省政府為任命吳家象為遼寧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並任免該省政府祕書長金鐵誠由

第九二一號令廣州特市府為飭補送歲出預算書由

第九二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為飭查明江蘇各機關職員歷曆年關缺席情形分別懲處由

第九二三號令工商部為檢查最低工資公約草案等件仰遵照辦理具覆由

第九二四號令財政部為衛生部呈請飭撥派員出席國際聯合會衛生會議墊發旅費案由

第九二五號令河北省政府為呈准任免該省工商廳秘書技正謝宗陶等由

第九二六號令軍政部為司法院咨請轉飭將夏口飛機公司所佔監獄地址全數發還案仰從速議覆由

第九二七號令財政部為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如期結束辦法由

第九二八號令廣東省政府為粵漢廣九廣三三路黨部經費改由路局撥發廣州灣文部經費由省庫撥發仰即遵照由

第九二九號令外交部為飭知交涉美魚雷艇撞沈華船並禁各國魚雷艇行駛內河案仰遵照妥為辦理由

第九三〇號令湖北省政府為換發該省政府秘書長華覺明簡任狀由

第九三一號令內政部為轉呈熊道存等郵金證書備查聯及事實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黃定遠給卹案由

第九三三號令軍政部為任免鎮海區江寧區兩要塞司令及首都衛戍副司令由

第九三四號令外交部為呈准將駐坎拿大總領事李毅等六員委任文憑加蓋國璽隨合發還仰轉發具領由

第九三五號令財政部為飭撥俞安之卹金由

第九三六號令財政部為飭撥丁鼎亟卹金由

第九三七號令外交部為上海特市府查明大利銀公司發行獎券情形仰嚴重交涉認真查禁由

指令

第七二七號令鐵道部據呈送膠濟正太道清廣九等四路決算由

第七二九號令海軍部據呈送航海避碰章程由

第七三〇號令軍政部據呈上年造費十八年八月份收支表冊單據未奉核轉明令由

第七三一號令財政部據呈覆審核皖省舊政府代負中央債務情形由

第七三二號令教育部據呈擬整理并發展全國教育案經過情形由

第七三三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報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在首都開第五屆年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四

- 第七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七三七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通縣烈士遺族楊艾氏請給伊子楊兆林卹金並立祠表揚由
第七三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七三九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魚台縣呈豐人挑河壑鄰魚人扼於水災案由
第七四〇號令農鑄部據呈併案辦理山西省黨部電請移民或遣兵屯墾案情形由
第七四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廢除寒暑假長年假修正學校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由
第七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鍾炳勳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四三號令教育部據呈遵令代表會同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由
第七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查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歧誤情形由
第七四五號令衛生部據呈派員出席國聯合會衛生會議已發給旅費四千元懸飭撥還由
第七四六號令教育部據呈郝啓堂之繼承人郝鑑知請給予卹金案由
第七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外人領用槍照條例由
第七四八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一月份清鄉情形由
第七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丁鼎亟卹金証書備查聯由
第七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渝安之卹金証書備查聯由
第七五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復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翠圻呈訴收管震華爍明兩電廠案意圖朦混應如何懲斥
第七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章程及組織系統表由
批 令
第七〇號具呈陸潤田等為城基丈尺請飭查明成案嚴禁調查員苛擾由
第七一號具呈孫翠圻為建委會濫權侵害民業由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威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法規

二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款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并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二工論按整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 第十五條 功年五及藝徒祇復從事輕便工作
- 第四章 待遇
-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 第十八條 員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法規

四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違犯規則被革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成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十九條 員工具備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十條

員工藉機聚衆起意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卅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卅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卅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未會請假或未經批准擅離工作者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 記過三次者

第卅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工作不良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遷到或早退遲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法規

六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麥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騎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轎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

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爲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爲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透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繫麥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軍官戰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十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戌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鑄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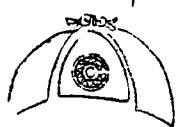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八

(1)

(1) 之 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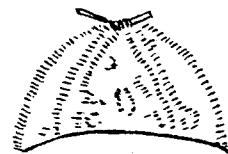
帽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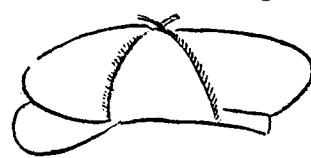
其端兩條繩布帶以繫束之前，中央嵌黃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織黑色皮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織黑色皮帶布一條，以便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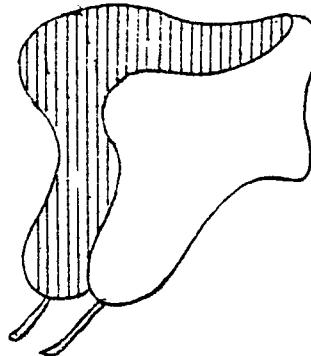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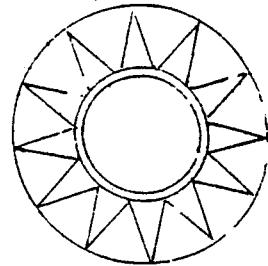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檣相當緩，可供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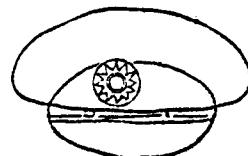
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扣分。

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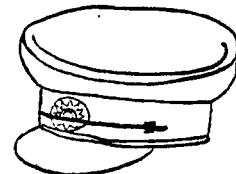
帽 章



帽 軍
(面正)



(面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檣，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最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檣綴以中用皮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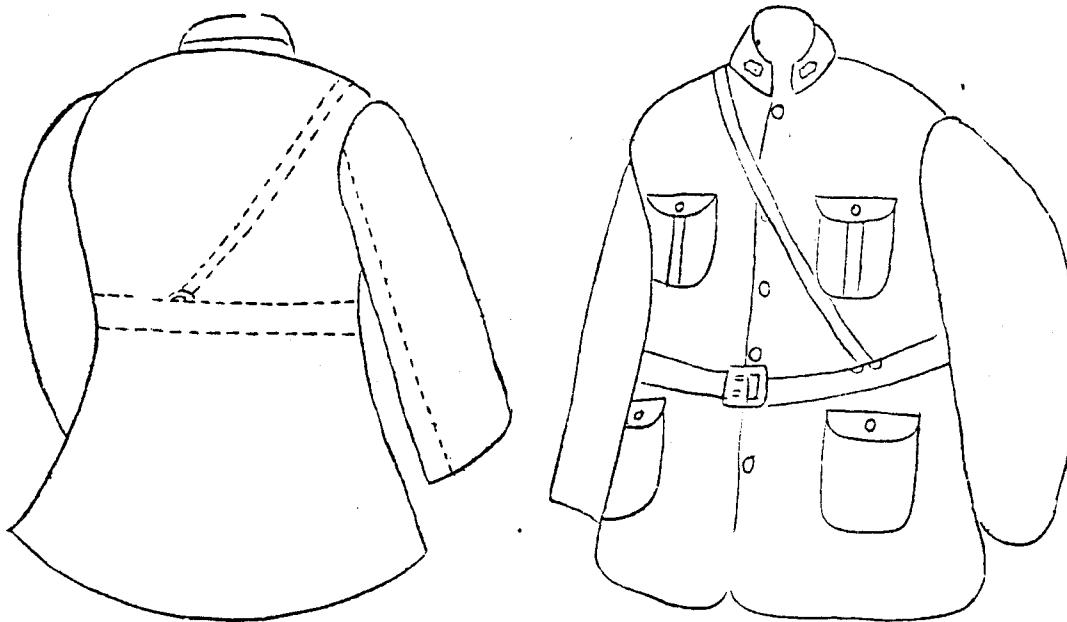
(2) 之一 圖 附

(2)

官長軍裝禮服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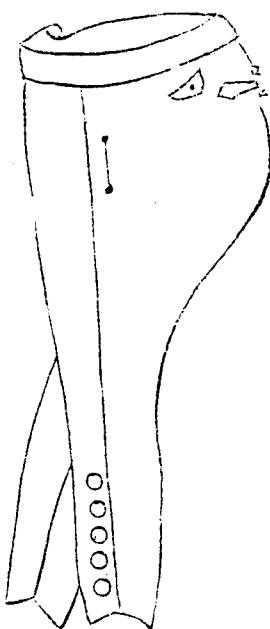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木質同色布(或用鈕)沿邊縫實上襟上下各作凸
袋二個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角質鈕
一個鈕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較後鈕
十公分端稍低領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角質鈕
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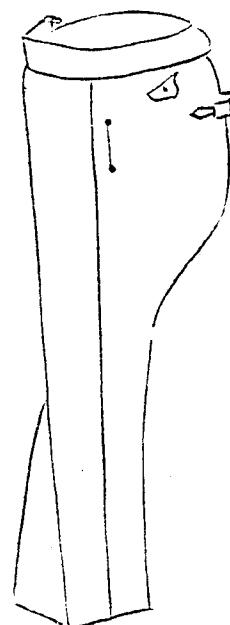
(3) 之 一 圖 附

褲軍長官

褲馬



褲長



褲用西裝式腳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腳
長與踝骨下面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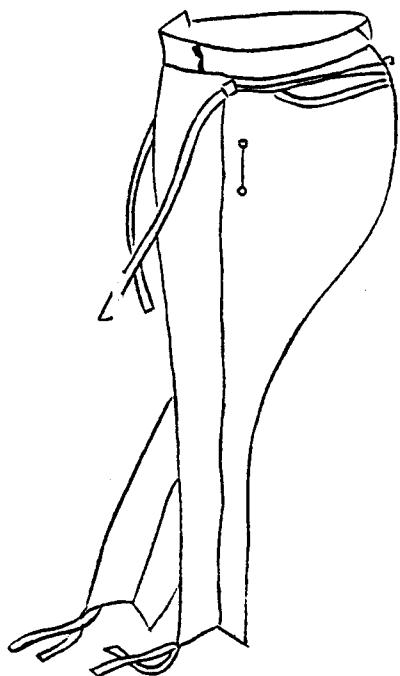
褲腳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公分 (外須加裏腿或着皮靴)

(4) 之 一 圖 附

(4)

軍 兵 士 褲

馬 褲



長 褲



正面不開口 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
褲帶兩條 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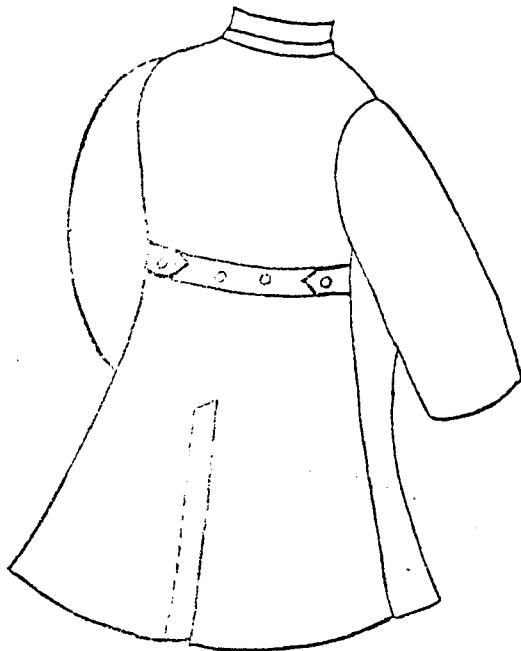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 繸褲帶兩條 褲口開縫
岔長約二十公分 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
條 餘同官佐 (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
腿或着皮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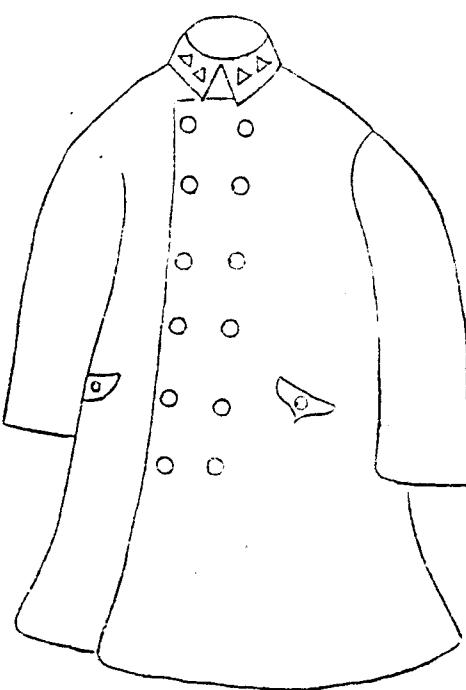
(5) 之 一 圖 附

官長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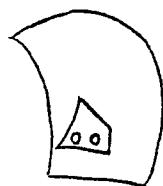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
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夾呢質正面
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
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
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
二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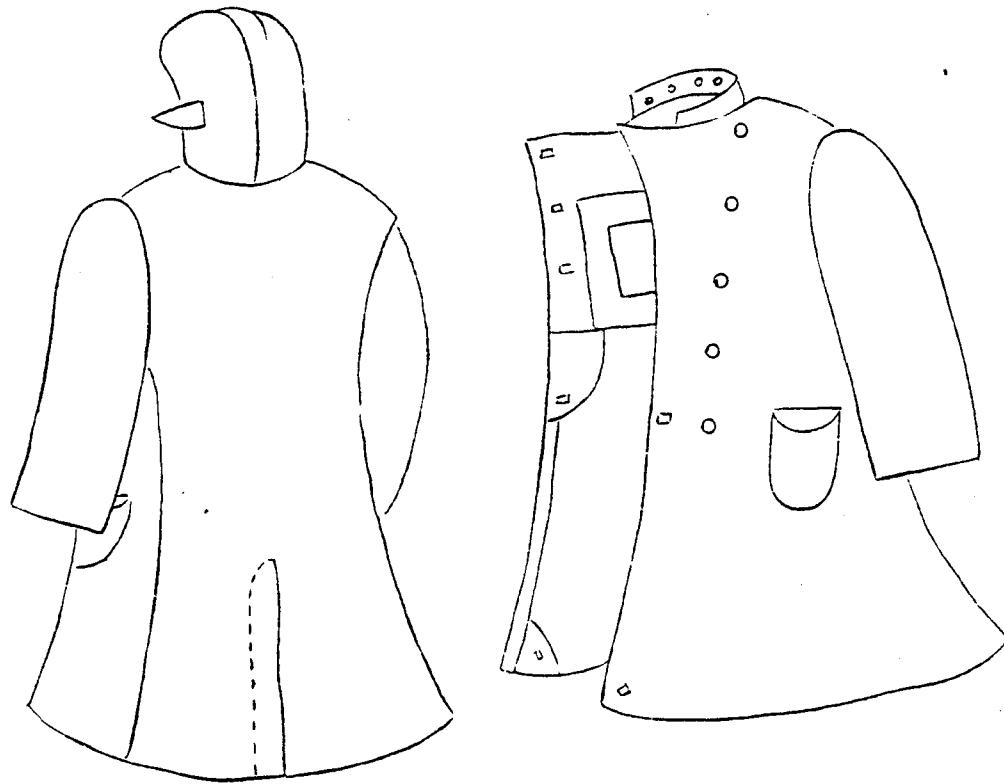
(6) 之一 圖 附

套外兵士

面 背

面 正

(6)



背面不用橫帶 餘與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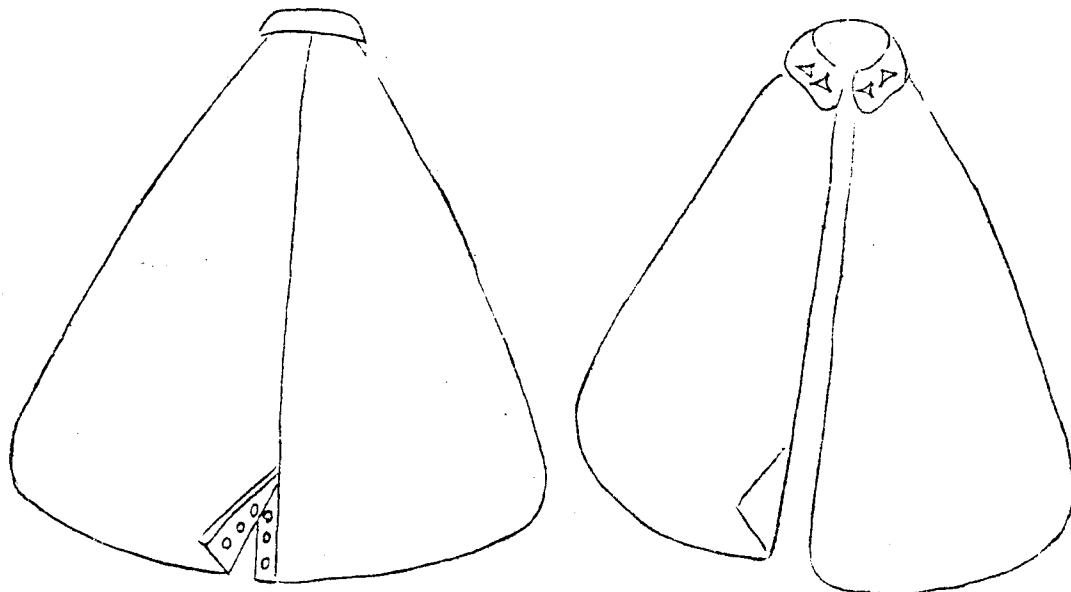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
下部開明口袋一個概用灰布質
餘同官佐

(7)

(7) 之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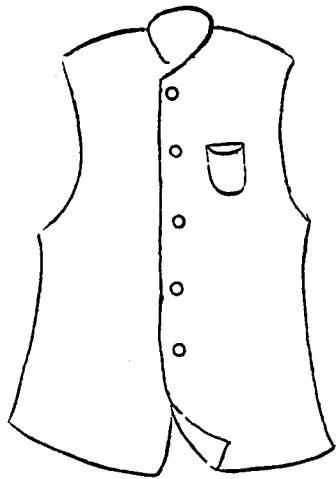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為止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8) 之 一 圖 附
套 手 心 背 指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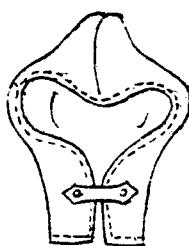
(8)

心背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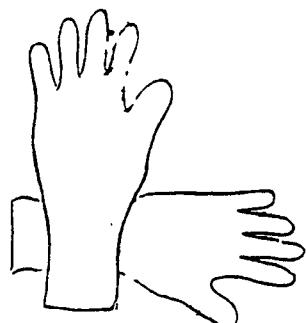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綬角質紐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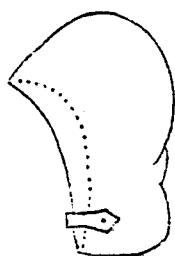


套 手



官長士兵均用
灰色官長用布
製或皮製士兵
用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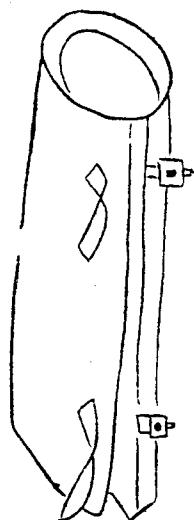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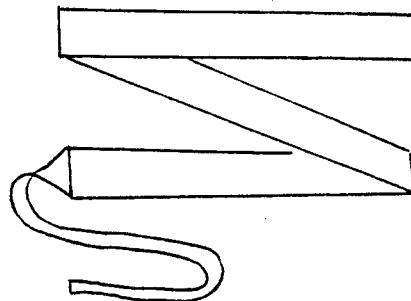
(9)

(9) 之 一 圖 附
腿 裹

腿 裹 皮



腿 裹 布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
下繫皮帶扣之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
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
上亦適用之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10)

鞋皮刺馬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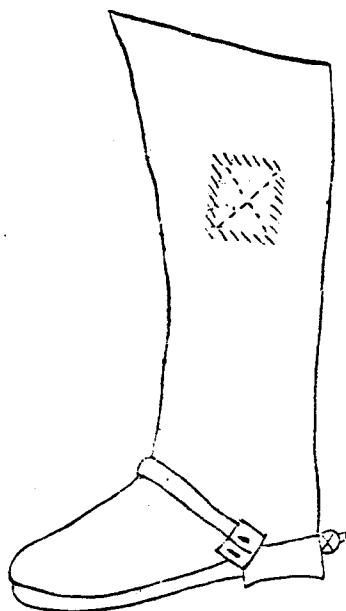
鞋 皮



刺 馬



靴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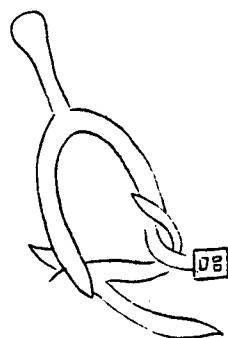


鞋 布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為之或
用黑布鞋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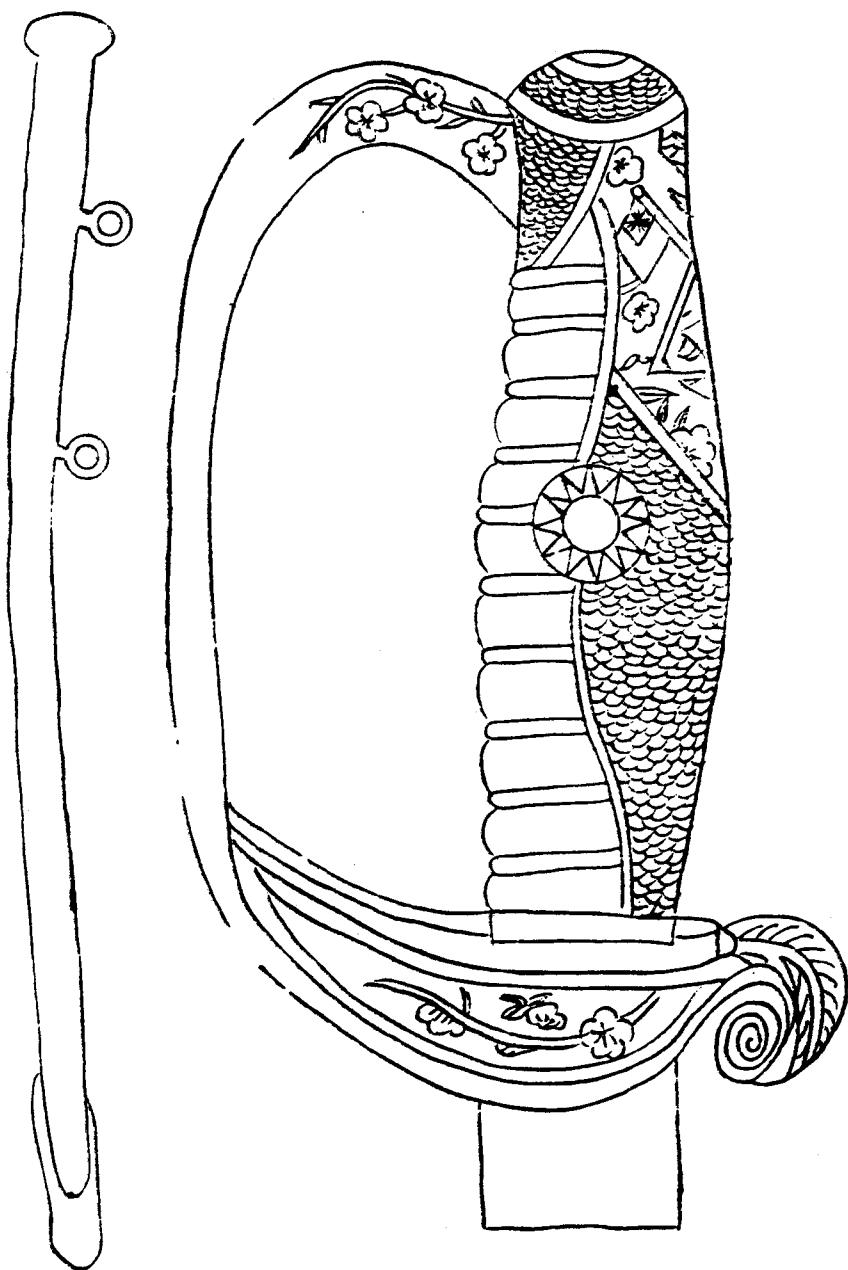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
黑色皮質為之

(1) (2) 之二圖附

(乙)
鞘刀

(1)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領章及軍刀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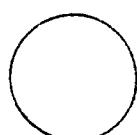
官佐佩刀 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
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畫徵其餘柄面平整
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銅點柄鍔及
護手外面鍔穿梅

三國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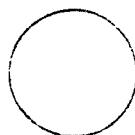
兵 壇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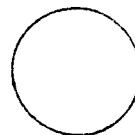
淺紅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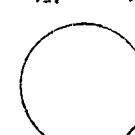
紫色

法 軍



灰色

軍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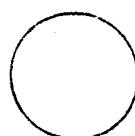


獸 醫

測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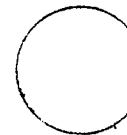


上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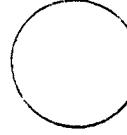
紅色

兵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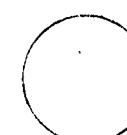
黃色

兵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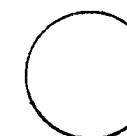
藍色

交 通



白色

工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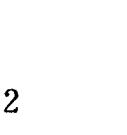
黑色

重 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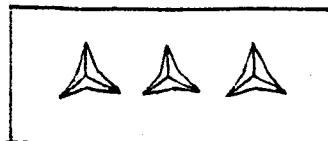
杏黃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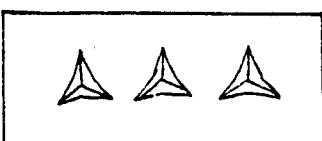


(13) (1)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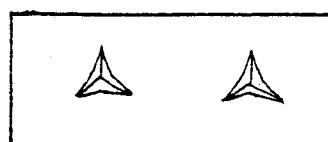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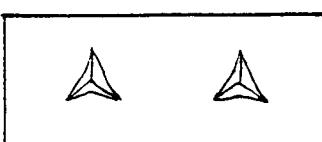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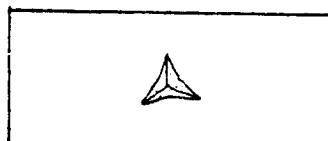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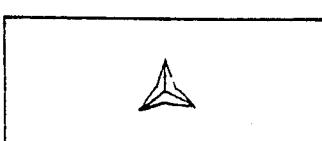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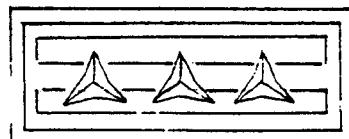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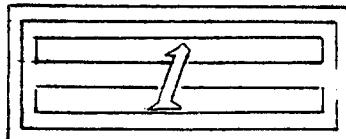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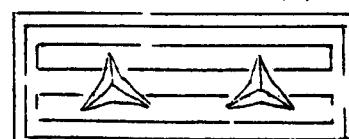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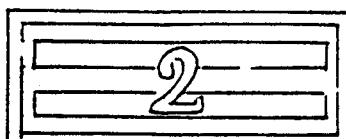


(2)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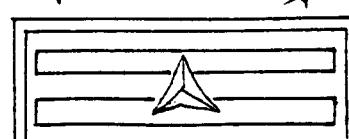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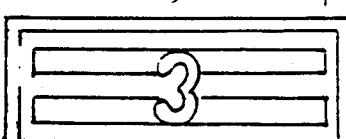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校 少 科 破 師 三 第



(3) 之 四 圖 附 (14)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4) 之 四 圖 附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校 上 需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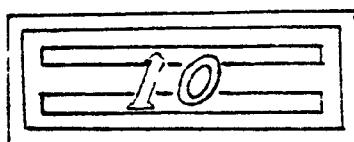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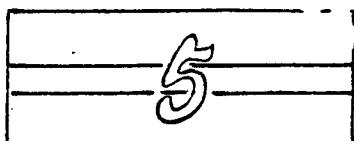


(15) (5)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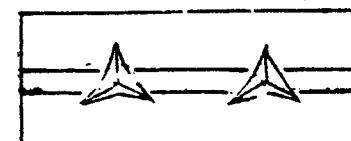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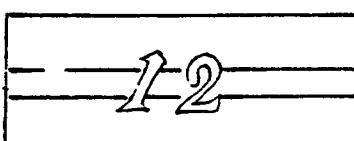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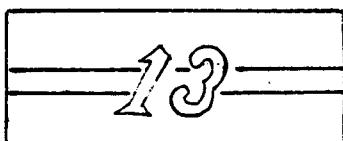


士 中 科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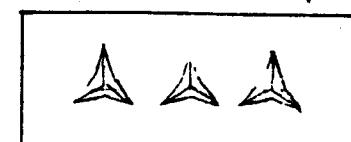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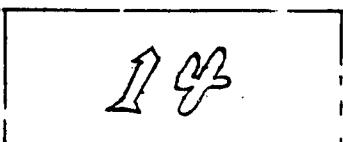


(6)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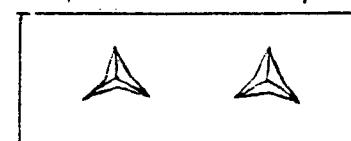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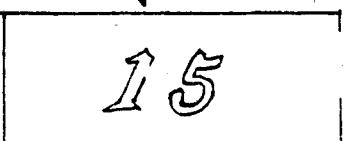
士 下 科 磁 師 三 十 第



兵 等 上 科 工 師 四 十 第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師 五 十 第



(7) 之四圖附 (16)

兵 等 上 兵 志



士 上 需 軍 旅 立 獨 七 第



士 中 兵 醫 團 立 獨 八 第



(8) 之四圖附

士 中 量 測 軍 陸



士 下 法 軍



士 上 管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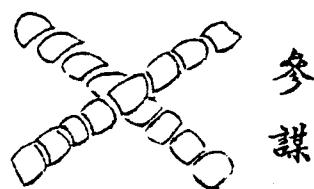
(17)

(I) 之五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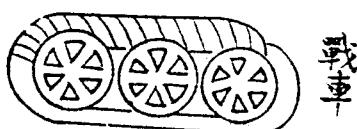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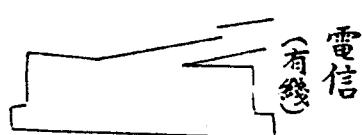
機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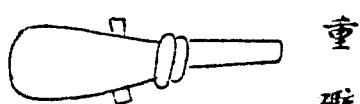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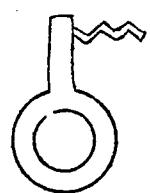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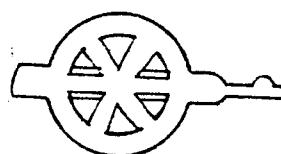
電信
(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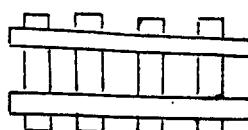
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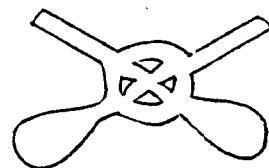
電信
(無線)



山砲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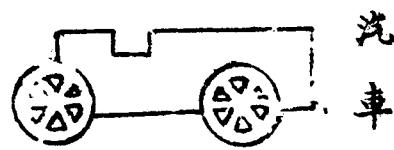
迫擊砲

(2) 之五 圖附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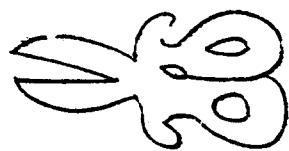
說荷種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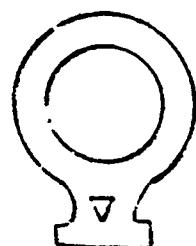
司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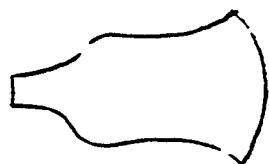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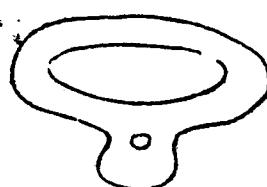
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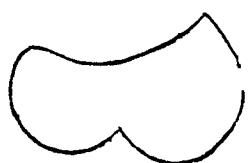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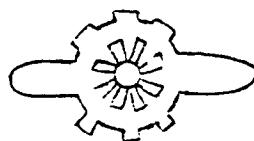
織工



飛艇



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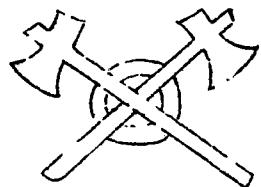


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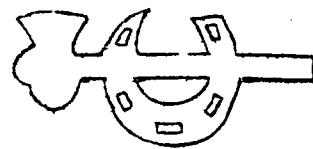
(19)

(3) 之五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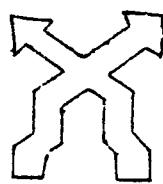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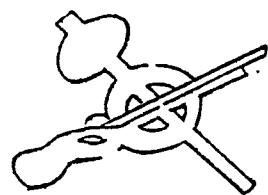
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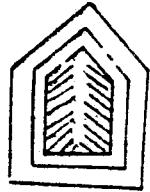
鐵工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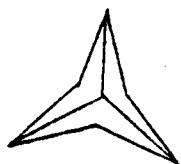
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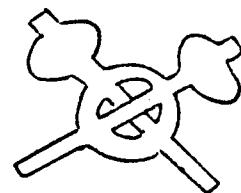
要塞



砲兵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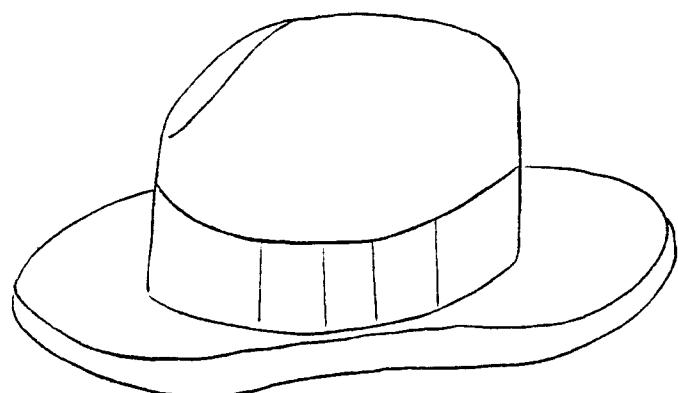


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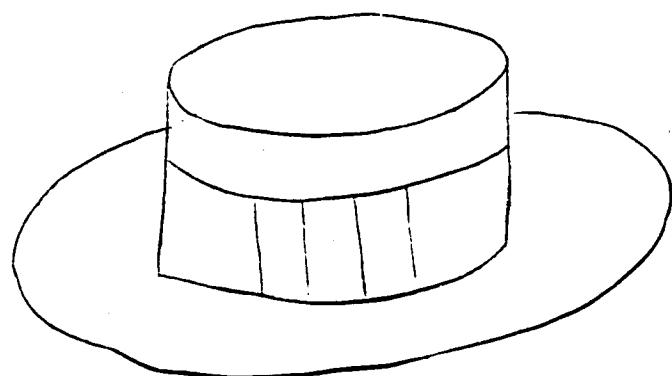
八圖附

(22)

帽呢冬屬軍



帽草夏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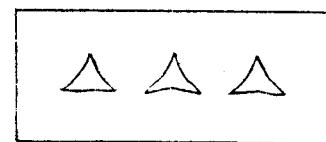
17--40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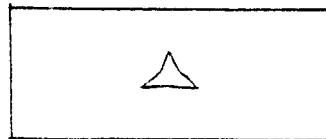
九圖附

章胸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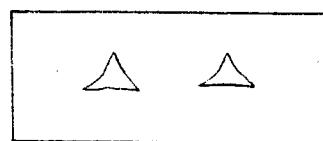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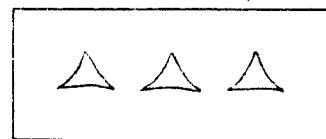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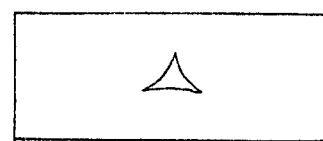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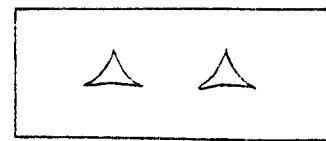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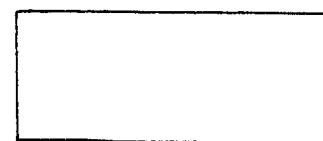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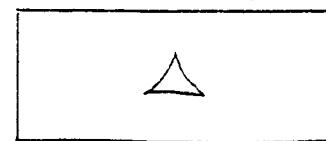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17--402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

茲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任命魏益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訓令第八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豐魚水道糾紛一案移交導淮委員會辦理緩不濟急請派員查勘速予疏濬以舒民困等情到院當經函請導淮委員會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查本會職司導淮必須統籌淮河全部利害並顧兼謀庶可有利無弊未便因豐魚一隅之爭執放棄導淮全部計畫致礙進行惟查豐魚現在爭執情形似有迫不及待之勢請由貴院令行該兩省政府各派委員會同本會專門人員一路前往查勘以定辦法而解糾紛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八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據魚台縣縣長虞育英呈據本縣各機關聯名呈稱豐人違反成案擅自挖河以鄰爲壑魚民厄於水患待救急殷若俟導淮委員會通盤籌劃則全縣民衆盡葬魚腹仍懇轉請派員查勘從速解決以活民命等情到府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院第四一二九號令開豐魚水道糾紛一案已移交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飭卽令縣暫維現狀聽候解決等因違卽令行建設廳飭縣遵辦在案據呈魚民厄於水患亟待拯救尙屬實情若俟導淮委員會通籌辦理誠有緩不濟急之勢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派員查勘速予疏濬以舒民困而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查豐魚水道糾紛一案前經本院函請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旋准函復豐魚水道本在淮河流域以內應俟調查後再

主持辦理現在仍請爭取蘇魯兩省政府轉飭仍暫維現狀業經分部達照辦理據呈前情應否准予所請派員查勘速予疏濬之處函請導淮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查本會職司導淮必先統籌淮河全部利害並顧兼謀庶可有利無弊未便因豐魚一隅之爭執放棄導淮全部計畫致礙進行惟查豐魚現在爭執情形似有迫不及待之勢請由貴院令行該兩省政府各派委員會同本會專門人員一體前往查勘以定辦法而解糾紛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達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山東魚台縣原呈一件

訓令 第八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八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八九六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訓令

一一一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本號法規欄)

訓令 第八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冊(見本報第一二九號至一三一各號法規欄)

訓令 第八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奉鈞院令催編製十七年度決算送財政部彙編等因查是項決算業經呈送到部者僅膠濟正太道清廣九等四路粵漢路廣韶段則僅有十七年度上半期其他各路均未據呈報蓋以十六十七兩年累受軍事影響帳據散失無由編製平漢津浦隴海平綏等路對於從前帳目至今猶未結出職部成立之始因鑒於各路帳目之紊亂曾經通令各路免予造送十五十六十七等年詳細年報及每月計算書使將舊帳迅予結束庶新帳不致延誤嗣奉 國府通飭編造十七年度決算當經令飭各路

尅日造送然因種種困難情形據各路先後呈復未能如期造送茲奉前因除將業已造送之四路決算先行彙呈鈞院轉發財政部並電未經造送各路嚴令限期造送以憑彙轉外理合將各路困難情形一併呈復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檢發原決算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彙編此令

計檢發正太路十七年度全年決算一份膠濟路十七年度上半期決算一份廣九路十七年度下半期決算一份道清路十七年度下半期決算一份

訓令第八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祿超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該管部及湖北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軍政部
湖北省政府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夏斗寅兼武漢警備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該管部及湖北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金鉅呈請辭職王金鉅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馬福祥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馬福祥爲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政
府

訓令 第九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養電陳明鄂托克旗陶樂湖灘在黃河以東確係綏屬現該地設治籌備就緒請迅賜核准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在案茲據復稱查此案前次奉交核議綏遠省政府呈請在綏屬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地方增設沃埜設治局並聲明該設治局區域包括陶樂湖灘地方在內原呈一件當經核議以綏遠省政府請設沃埜設治局似應照准惟陶樂湖灘地方前已由甯夏省政府咨部轉呈奉准設立陶樂設治局綏遠甯夏兩省關於陶樂湖灘之界務及其行政管轄權限久已相混爲便於治理起見自以劃清省界爲先決問題擬請鈞院分電綏遠甯夏兩省政府先行會同劃清省界咨部轉呈核定再行正式成立設治局函復轉陳並奉諭准如議辦理已電令該兩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奉交前案查閱綏遠省政府養電內稱陶樂湖灘係隸屬綏省領域之內甯夏省政府或因綏省曾委託代收官租誤認受其管轄現在設治局業經籌備就緒勢難延緩請迅賜核准等語自屬實在情形惟關於陶樂湖灘地方界務及其行政管轄權限究應如何劃分之處似仍應俟甯夏省政府電復鈞院後再行定案所有核議情形是否有當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
交
通
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_{外交}交通海軍二部呈報達令審查海上衝突預防法草案意見乞鑒核示達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用航海避碰章程名稱在案茲經照案飭據海軍部將前項章程抄錄二份呈送前來除檢同原送航海避碰章程錄案咨復立法院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605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 國府文官處緘開頃准中央宣傳部緘開准中央秘書處轉來貴處來緘一件爲轉請中央核發審查刊物條例及日報登記辦法等由到部查刊物條例中央並未頒定祇有宣傳品審查條例及日報登記辦法業經中央頒布在案茲特檢送該項條例及辦法各一份卽希查收轉發爲荷等由附宣傳品審查條例及日報登記辦法各一份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案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經貴院呈據雲南省政府轉請到府經奉飭送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檢同原附件緘達查照轉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據昆明市政府轉請核發到院經呈請國府轉請中央頒發並先後令知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發可也此令

訓令 第九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財政部
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至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爲擬關唐家環爲商港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准將該港定爲無稅口岸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緘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 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九〇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安徽省政府呈請籌還皖省舊政府代負中央債款一案本部前以原呈所列各款未準註明原案及當時用途情形殊難核辦曾經呈請鈞院令飭逐款開送說明書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訓令

一六

案茲奉抄發前項說明書令卽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准鈞院秘書處抄送安徽省政府請將十六年以前北京政府欠撥地方款項撥還皖省各項債款來呈減囑併案核辦等因奉此查前項兩種債款案經本部逐款審核或爲地方公債或係鐵路債款或案情不明或手續未合本部實未便列入整理國債案內一併核辦理合將審核各款情形開具清單呈請鈞核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蘇省旌恤革命先烈暫行條例到院當經轉陳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四零零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修正江蘇省旌恤革命先烈暫行條例轉呈鑒核送請中央黨部核示飭遵一案奉諭送 中央黨部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編造十七年度決算書一案似應依實編造其委實無法造報之機關准註明缺略原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湖南長沙陳佩珩捐貲五千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請轉呈依例題給匾額等情到院當經轉請 國府題給獎匾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核與捐貲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四字仰卽轉發具領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題字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發具領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

訓令第九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吉林省人民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各縣縣組織事項擬分二期施行請准予分別展限一案勘鑒核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仍令督飭依期完成如到期實在不能完成時再行呈請展緩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吉林省人民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第九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教育部
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_{教育}衛生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一六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馬玉仁前被控告曾由該院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輯在案現經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馬玉仁准予取銷通輯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_{內政部}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_{轉飭各軍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項奉常務委員交下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養電(會三零九八號)爲報載日政府常用武力強制修築吉會路已在龍井村設立籌備處請迅飭國府向日嚴重抗議等情一案奉批交 國府轉飭外交部查明辦理特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查明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抄電 一件

訓令 第九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賬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長沙市執委會呈請轉行設法杜絕採辦軍米一案奉批交府核辦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呈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採辦軍米關係軍食究竟應否通令各軍不向湘省採購旣經 中央分交總司令部自應由總司令部核辦至稱湘省災情奇重請設法救濟一節事關振務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卽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秘書處原函 一件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一件

訓令 第九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蒙該部呈報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渦緣由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九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遼寧省政府
教育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家象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吳家象兼遼寧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遼寧省政府秘書長許寶蓀呈請辭職
許寶蓀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金毓綱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
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遼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經常辦公兩費並全年
度歲出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審核去後茲據復核決定分別行知故預算書必須編送預算事項例由本部初審後轉
送財政委員會復核決定分別行知故預算書必須編送三份方數存轉此次該市府編送預算每種祇有
一份不敷分配應請轉飭該市政府每種補送二份再地方預算內經費支出當求與地方收入相爲平衡
該市府歲入預算亦請一併飭編同時送達以便彙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使遵照將前次編
送之歲出預算書每種補送三份並將歲入預算同時編送以憑轉發此令

訓令 第九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呈

報該省會各機關工作人員廢歷年節缺席情形一案補送原附之調查報告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案辦理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普行國曆廢除舊曆迭經通令遵照在案各機關職員自應切實奉行以爲社會表率現經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調查江蘇省政府所屬建設廳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會公安局鎮江縣政府鎮江郵務局等機關職員廢曆年關缺席者頗多民政廳職員更有應召祝壽情形似此玩視功令如果屬實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准函前由除分令

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會
民政廳省會公安局鎮江縣政府
財政廳
設
江郵務局

各職員廢曆年關缺

席情形分別懲處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原呈及調查報告各一件

訓令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據工商部提議請批准第十一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抄檢原件請核定等因到會當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第十一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草案據工商部意見以爲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內制定最低工資一項相符且其適用範圍及施行細則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認爲可以批准外交部意見亦同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爲工商外交兩部意見均無不合該公約可以批准惟事關國際公約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應交立法院俟議決後再由國民政府批准等語經本會議第百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除函復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函達卽希查照

附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英文本（工商部呈送）各一件油印工商部提案一件抄外交部簽註意見一
件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一月十三日開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該公約
原旨與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中制定最低工資一項正相符合而該公約適用範
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實施上可無大困難至批准後會員國應將實施辦法及
成績報告國際勞工局此項責任亦不難擔負且該公約業經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經濟兩組會同審查認
爲可以批准應即照原文予以批准惟中文譯文有欠允當之處例如第一條第二項中「工業」「工廠」
「商店」及第二條中「家庭工業」等字皆與原文不相脗合擬請提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詳加修
正以免錯誤請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復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將中文譯本詳加修正呈繳前來茲謹錄案並繕具最低工資公約草案譯本及
英文本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再本案係工商部提議及外交部簽註將原件抄呈合併陳明等情附抄
呈公約草案譯本各一件工商部提議書外交部簽註意見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檢發原抄呈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最
低工資公約草案及譯文各一件工商部提議書一件外交部簽註意見一件辦畢仍繳還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經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認爲可以批准惟事
關國際公約應交立法院議決後再由國府批准等語業經抄發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令行該部知照在
案現奉前因合亟檢同原發各附件希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報此令

計檢發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及譯文各一件工商部提議書一件外交部簽註意見一件
辦畢仍繳還

訓令 第九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衛生部呈稱竊以本年國際聯合會衛生會議將於三月內在日內瓦舉行本部會於上年十二月間與該會之衛生部長拉西曼氏商訂協同工作事項共六節一十八目當於此次大會提出追認擬由瑞恆親身前往出席經呈鈞院提交第五十六次行政會議議決無庸親往委託施公使肇基代表與會各在案惟查施公使時已前赴美國屆時能否遄回歐洲殊不敢必而事關重要爲期已迫不得已商由外交部電飭國際聯合會代表吳凱聲屆期出席一面由本部派遣司長嚴智鍾前往會同辦理所有該司長來往旅費約須洋四千元已由本部經費內暫行墊發應請鈞院飭由財政部如數撥還以清款目所有派遣司長代表出席衛生會議墊發旅費四千元懇飭財政部撥還情形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還歸墊此令

訓令 第九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謝宗陶等爲該省工商廳秘書技正等職補金秉燧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九次院議通過當卽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謝宗陶王僅二員及金秉燧于桂馨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二六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院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呈稱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呈稱爲呈復事竊夏口王家墩第二監獄地址前被民用飛機公司侵佔修築廠所後經航空司令部接收延不退還迭次交涉情形前經呈奉鈞院三零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王家墩第二監獄地址早經劃撥垂爲定案現在中央重視法治以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改良獄政擴建新監至關

重要本院長職責所在已達部令擬定擴建計畫函請省政府撥發的款夏口第二監獄設於通商巨埠修建尤爲亟務不日當可興工該監地址前被民用飛機公司侵佔直接妨害獄政間接影響國權實屬謬誤該院向之交涉因桂軍潰走致無結果茲既據稱已由討逆軍航空司令部接收所有該公司以前侵佔行爲應請予以糾正况此項地址指爲建築新監基地又屬已定之案如聲明理由妥與交涉當必允予退還仍仰該院長親往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說明務期即日收回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崇道遵卽前往中華航空協進會及航空司令部陳述理由一再交涉堅請發還侵地以便卽日興工修建監所旋准航空司令部派委書記官及協進會秘書劉遠聰來院崇道親自偕同前往王家墩地方實地履勘當會勘得第二監獄地基坐落墩後共佔地九石二斗其東南兩方均界農林會東方計長六十丈三尺南方計丈六十丈二尺西界大路計長五十二丈北界尙友堂民地約長六十二丈此方下寬上窄成一斜線其界綫兩頭尙有民地與監獄地址穿插其間參差不齊然四抵均立有司法籌備處石碑並挖壕爲界上年民用飛機公司建築房屋卽在該監獄北界上首其前面則爲飛機起落之廠是該監獄靠北斜線界內之地皮已完全爲飛機公司無形中之佔有且飛機公司又在監獄東界之內截去地址一段填壕毀碑修造廠屋總計民用飛機公司進佔第二監獄東北兩方地畝約合三石之譜所餘之地殊不能再建監獄自應請予悉數發還惟據該委員等聲稱飛機公司係屬已成之局若令退出所佔東北兩方地址事實上殊形困難而西界大路又不便購置只有向南發展代購農林會相等之地交付法院俾資賠補抑或另購相當之地與法院完全劃換以杜爭端尤屬兩全之道崇道見其所論尙是己促令該委員等將勘明詳情繪圖轉呈航空司令部核示在案乃迄今日久如何辦法竟無復音伏思際此實行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改良獄政擴建新監洵爲切要之舉况此項監獄地址已經定案豈容久佔觀瞻所在關係非輕除再行函催外合將崇道親自交涉情形具文呈復鈞院察核轉咨航空司令部迅將民用飛機公司所佔王家墩監獄地址悉予發還以維獄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職屬各監獄現均人滿爲患急須疏通且值收回領事裁判權外人觀瞻

所繫則第二監獄實有即時修建之必要此項基地如不從速交涉收回或另購掉換於進行上實多困難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俯賜再行轉呈司法院咨達行政院飭令從速全數退還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上年七月間據該院呈請轉呈鈞院轉咨行政院令行軍政部轉飭航空署將上項監獄基地全數退還或在該監基地附近另購相當地畝撥發該法院俾便興築在案茲又據稱前情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轉咨行政院查照前案迅予轉飭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本院經於上年八月一日據情咨請貴院轉飭辦理在案迄今未准咨復茲復據該部呈同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前咨轉飭將夏口第二監獄基地從速全數發還俾得早日興築並希迅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司法院咨行過院當交該部議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議復以憑核辦此

令
訓令 第九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財政部因節省庫帑起見請飭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如期結束一案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經電令該法庭將成立後經過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旋據復稱武漢票債糾葛全額約五千萬元由該庭直接審理者共三十餘案依據該庭處理標準及辦案方法在外自行了結者實達全部債額八成以上各界極爲滿意金融亦漸活動現在限期屆滿結束斷無窒礙應請將前奉核准之理債標準核準繼續有效飭令普通各法院遵照辦理並援照各處裁撤機關給發結束費用成例按照每月三千元預算數目飭令財政部發給兩個月經費作爲結束費用至所有印信案卷以及器具等項可否就近移交湖北省政府查收並懇核示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現屆期滿應即結束案卷着移交該地地方法院印信器具移交湖北省政府結束經費由財政部核發至該庭所適用之理債標準

應否繼續有效交至委員寵惠審查除函至委員外相照錄案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卽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湖北省省政府呈復查明該庭經過情形到院經令據該財政部議復以該庭現距原定期限僅有一月似應令飭如期結束等情卽經呈奉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並令行該部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該部省政府查照轉行該財政部將結束經費遵照核發此令

訓令第九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鐵道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一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政府函據該省財政廳呈稱粵漢廣九廣三三路特別黨部經費自十九年一月起應由路局支撥與省庫無關俾明系統一案經決議由路局支撥請鑒核備案又呈廣州灣支部成立請由二月起每月增撥毫洋五百元由省庫領未核准前由該會墊請指令祇遵等情查粵漢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八百元廣九廣三兩路黨部每月經費毫洋各五百元均經本會財務會議核准在案茲據前情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三路特別黨部改由路局撥廣州灣支部每月五百元由省庫撥發在卷除令知並由秘書處分函鐵道部及廣東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鐵道部飭局照撥並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鐵道部
廣東省政府
訓令第九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本黨南京特別市執委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訓令

二六

會呈爲轉陳第六區執委會請嚴重交涉美魚雷艇撞沉華船並禁各國魚雷艇行駛內河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交涉除批復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因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前准貴院函請轉陳任命華覺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一案當經報告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奉決議照任命並填發任狀在案頃據本府耿參軍觀文函據華覺明電稱請更正民字爲明字換給任狀等語卷查原函係屬民字當係筆誤旣據本人聲請更正業已轉呈主席核准更正另換任狀茲隨函送請查照給領並轉飭將原狀繳銷備案等由准此合行檢同任狀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收轉發具領仍飭將原狀繳銷此令

計發華覺明簡任狀一件

訓令 第九三一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濟案已故科員熊道存勤務兵姚志懷二人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聯及事實清冊請發交財政部遵辦並轉呈備案等情到院除將卹金證書備查各聯令行財政部外當經檢同清冊備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員黃定遠積勞病故請予撫卹一案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年郵金一百四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
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鎮海區要塞司令王萼另有任用
王萼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孫星環爲鎮海區要塞司令此令又奉 令開江寧區要塞司令孫
伯文另有任用孫伯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王萼爲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又奉 令開首都
衛戍副司令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孫伯文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減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彙填具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請予轉呈署名加蓋國璽一
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駿等六員委
任文憑經已署名加蓋國璽隨令發還仰卽轉發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發具領
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 第九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訓令

二八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綏遠財政廳祕書俞安之積勞病故一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輕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綏遠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俞安之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第九三六號 一九年三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安徽南陵縣政府科員丁鼎丞一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每年給予卹金四十八元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安徽省政府查收轉發給卹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丁鼎丞遺族卹金證書備查聯一附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第九三七號 一九年三月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禁止浙江國術彩票及上海大利公司有獎儲蓄券一案當經分交浙江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查復核辦去後旋據浙江省政府復

稱此項國術參觀券早經取銷並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將查明大利銀公司發行獎券情形復請令飭外交部嚴重交涉以祛毒害前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抄發全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嚴重交涉認真查禁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執委會呈一件上海市政府原函二件

指 令

指令 第七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鐵道部

呈送膠濟正太道清廣九等四路決算並將各路編造決算困難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將賣到膠濟正太道清廣九等四路十七年度決算先行令發財政部彙編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海軍部

呈爲遵令呈送航海避碰章程二份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錄案並檢同原送航海避碰章程咨復立法院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
令

指令 第七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上年造費十八年八月分收支表冊單據未奉核轉明令請迅轉送審計院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造費軍需署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軍政兩費十八年八月份收支款項表冊單據
當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送 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於同日指令該部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財政部

呈復審核皖省舊政府代負中央債款情形請核飭知照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教育部

呈爲呈復遵令辦理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整理並發展全國教育案經過情形祈鑒核轉呈

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督飭進行趕緊辦理呈報核辦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報中國華洋義振總會在首都開第五屆年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七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據通縣烈士遺族楊艾氏等呈伊子楊兆林等爲國捐軀再懇轉呈賞發年撫卹金立

祠表楊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遺族等呈請到院當以案經內政部分別議復由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以一次卹金所請加給年撫卹金礙難照准批示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指令

一一一

指令第七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七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魚台縣呈豐人挑河墾鄰魚人厄於水災勢難久待請轉函導淮委員會從速派員查
驗以息糾紛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到院當經函請導淮委員會核辦昨准函復請令行蘇魯兩省政府各派
委員會同本會專門人員前往查勘以定辦法而解糾紛業經分令遵照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農礦部

呈復遵令併案辦理山西省黨部電請移民或遣兵屯墾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呈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教育部

呈爲廢除寒暑假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以便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曆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
實符推行國經之旨白應准予照辦仰卽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

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送中財鍾炳勳調查表擬請照原級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教育部

呈復遵命代表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商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緣由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已准司法院擬具會呈文稿及修正草案清單咨由本院簽劃會印咨還封發合將前
項會呈稿及清單抄發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會呈稿一份修正草案清單一份

指令 第七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遵令查復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歧誤情形重繕兩份請鑒核呈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照錄此次繕送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連同照錄前述之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及營
房設計處接收監察委員會範章一併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卽知照附
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衛生部

呈爲派本部司長嚴智鍾出席國際聯合會衛生會議已墊發旅費四千元懇飭財政部撥還由

呈悉該部擬派司長嚴智鍾出席日內瓦國際聯合會衛生會議所需旅費洋四千元既經該部先由經費內暫行墊發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還歸墊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爲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啓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予卹金一節應予照准抄同原呈暨表請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七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修正外人領用槍照條例請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尚屬妥適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卽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

令
指令第七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局長魯滌平

呈報一月份清鄉情形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七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送已故安徽南陵縣政府科員丁鼎承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轉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送已故綏遠財政廳秘書俞安之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復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呈訴職會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一案
違法冒瀆意圖朦混應如何懲斥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已批飭該公司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應靜候該會依法辦理毋再曉瀆等詞印發在案仰即
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交通部

呈爲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章程及組織系統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原定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係由該部呈奉國府核准備案現既將該章程組織
加以修改自應由院轉呈鑒核備案以符手續至該修正章程第十五條「呈請行政院」下應加入「核
轉國民政府」六字除業予加入錄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

批令

批第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具呈人陸潤田等

呈爲城基係營造尺一丈八尺請飭軍政部查照成案嚴禁調查員苛擾由
呈悉事屬軍政部主管仰自向該部呈請核示可也此批

批第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具呈人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

呈爲建委會濫權侵害民業奉批益明懇飭依據條例發還兩廠俾資整理用副法治由
呈悉此案前經本院第三十號明白批飭知照在案仰仍靜候建設委員會依法辦理毋再曉瀆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八 元
半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首都大陸印書館代印)

17--432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17--43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等平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十九年三月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九三八號令外交部爲禁止外國銀幣入口及鑄造五角銀幣案由
財政部爲禁止外國銀幣入口及鑄造五角銀幣案由

第九三九號通令爲交通部呈請轉飭各軍政機關清還積欠電費並進行整頓辦法由

第九四〇號通令爲撤銷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通緝案由

第九四一號通令爲抄發林業行政系統表由

第九四二號令農業部爲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經呈准備案仰卽通行遵照由

第九四二號通令爲奉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仰卽遵辦由

第九四三號令內政部爲湖北省省政府呈請准免通緝前宜都縣長彭一凡由

第九四四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南京特市府呈送華嚴廟火藥庫燃發市民與外人住宅損失清單由

第九四五號令軍政部爲製呢廠機器房屋折舊費保管規則及獎金分配規則經呈准備案由

第九四六號令天津特市府爲內政部核覆該市府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由

第九四七號令交通部爲解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由
鐵道部爲解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二二

第九四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黃安富卹金由

第九四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正宗卹金由

第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劉雄翊卹金由

第九五一號令蒙藏委員會爲修正該會辦事細則經呈准備案由

第九五二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司法院呈准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結束日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力

由

第九五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奉發浙江省執委會呈送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三月底以前開會縣份經費預算表仰遵照撥發由

第九五四號令內政部爲飭併案查覆海門縣長江輔勤等溺職殃民案由

第九五五號令外交部爲飭遵辦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案由

第九五六號令工商部爲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由

第九五七號令財政部爲飭另撥丹儲招待費由

第九五八號令河南省政府爲飭分別轉行將汝南運去河南中山大學暨女子中學儲存糧食悉數歸還由

第九五九號令教育部爲飭知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發還該省中山大學暨女子中學糧食案由

第九六〇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及圖說由

第九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經呈准刪改備案由

第九六二號令廣州特市府爲飭廣州市執委會上年六月至十二月特支費用由

第九六三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復前出布告係保管河北營產情形由

第九六六號令鐵道部爲財政部呈復會議鐵道會計年度案情形由

第九六七號令軍政部爲轉呈丁五季負傷請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九六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九六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瑞康請卹調查表奉准備案由

第九七〇號令軍政部爲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呈准備案由

第九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奉交傷士陳事斌呈請給卹案仰查案辦理由

第九七二號令南京特市府爲飭補送修築金光灼烈士墓預算單由

第九七三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諭經蕭斯彌案由

指
令

第七五四號令工商部據提議請禁外國銀幣進口案由

第七五五號令湖北省政廳據呈慶頤處裁撤加給解散各職員公役一月薪工並批准發還已扣之編遣費由
第七五六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會復查華嚴崗火藥庫失慎附近居民及外人住宅所受損失情形由

第七五七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取消前宜都縣縣長彭一凡通緝案由

第七五八號令交通部據呈請撥還各軍政機關積欠電費并飭逕行整頓辦法由

第七五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修正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由

第七六〇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廣東省志暨南海等縣縣志由

第七六一號令海軍部據呈核林草復等卹金案由

第七六二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續送佃農租佃調查委由

第七六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舉行商品檢驗會議情形由

第七六五號令貴州省政府據電請博望將縣長考試施行條例展緩六個月由

第七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天津土地局土地征收規則等三案由

第七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上海進出口米糧登記給照辦法已商財政農礦兩部會同辦理由

第七六八號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據呈通知結束日期由

第七六九號令外交部據呈舟儲招待費用請仍令財政部從速支撥由

第七七〇號令外交部據呈送江蘇省督撫暫行條例由

第七七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江蘇省督撫暫行條例由

第七七二號令鐵道部據呈關於二中全會之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案辦理困難情形由

第七七三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以後蒙藏人民團體及各呼圖克圖等如有呈請事項應由該會轉呈由

第七七四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是否合於會計師條例規定之專科學校案由

第七七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改鐵道會計年度案情形由

第七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胡起珀請郵調查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三號 目錄

四

第七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逕辦仇夫龍世海卹案由

第七七八號令衛生部據呈請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由

第七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復布告營產事項案由

第七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江蘇河北江西吉林貴州綏遼六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件由

第七八一號令軍政部長何應欽據呈報就職日期由

第七八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松江等十五縣送到縣志彙轉鑒核由

部令

農鑄部公布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令(附章程)

農鑄部公布直轄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令(附通則)

農鑄部公布直轄種畜場章程令(附章程)

農鑄部公布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令(附通則)

通告

交通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佈告

府令

國政民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日本有關事項協定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訓令第九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緘開逕啓者准行政院緘稱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緘送工商部長孔祥熙魚旨呈主席代電一件請飭財政部令海關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並
飭外交部電令國際聯盟中國代表向國際會兌會議提議商請英法政府轉令印度安南政府於一定期
間內停止向外輸售現存銀貨等由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以前情擬具提案到院經併案提經第五十七
次院會議決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等因准此並另據孔委員提出救濟金貴銀賤意見書計分禁止現金出
口充實銀行發行準備進口生銀酌予徵稅鑄造五角銀幣四項經一併交外交經濟財政三組審查茲據
報告審查意見稱中國因金貴銀賤金融不能安定之弊害已影響及於國際與英法兩國尤鉅此事似應
由中國與英法兩國代表會商救濟辦法由外交部酌量情形與商進行辦法至禁止外國銀幣入口及鑄
造五角銀幣由財政部酌辦其餘俟統一幣制時再議等語經本會議議決照審查報
告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代電原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各油印件緘達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
由附孔部長魚旨代電一件提案一件意見書一件外交組等審查報告書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
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緘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
原附代電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
理此令

訓令 第九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職部辦理全國電政未經國庫補助全恃報費收入以謀自身之發展近數年來因時局不靖軍事頻興綫路則因修養無資致倒桿毀線之事時有所聞報務則因軍電擁擠致商電收入日形減少職部前在北伐期間爲便利軍事促成統一起見曾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通飭遼行旋以官軍電費積欠過多收入銳減致電政本身幾難維持現狀又於上年八月擬具整頓辦法五項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照辦並奉 國府訓令飭遼各在案無如此項辦法雖經頒布而違章付費者究屬廖廖迭經職部咨催亦終以經費困難爲詞延宕推諉迄未照付查各軍政機關本有規定之預算每月開支全由國庫支給其一切單據冊報並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電報費用亦屬經營項下節目之一本包括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所欠電費如何造報是否列支抑或作爲懸欠職部皆無從懸揣惟電政既屬營業性質而關於購備材料擴充線路等項一切維持費用又非借報費之收入不足以資挹注若不迅予設法清理則爲日愈久積欠愈多電政事業受其影響必至維持材料亦無資購置其結果非使電政全部破產不可查從前北京政府時代對於政府機關積欠官軍電費曾有劃歸財部轉帳撥還之辦法蓋以財部職司國庫之出納對於各軍政機關之經費自有通盤之計畫則於各該機關積欠報費亦可設法代爲清理扣還俾資維持職部籌維至再知非有相當辦法不足以謀救濟理合縷陳電政困難實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各機關積欠電費一律飭由財部轉帳於各該機關應領經費項下分期劃撥清還此不獨職部電費可資挹注國庫支付可期正確即各機關濫發官軍電報之稽習亦可限制於無形同時並懲飭各軍政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仍按照整頓辦法切實遼行俾便清理而資補數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所屬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務須按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切實遼行並將積欠電費設法清還以維電政可也此令卽發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九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前經本府先後令飭通輯在案近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迭次電呈請予撤銷業經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鑛部呈送全國農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鑑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照准並經轉呈鑑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零二五號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

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會部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

特市府省政府

訓令第九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呈稱竊查前宜都縣長彭一凡被控吞款受賄委查屬實嗣復攜印潛逃不辦交代業經職廳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請鈞府通緝並指令照准在案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該前縣長彭一凡呈稱一凡自一月二十四日由寧轉鄂後比卽一面向鈞廳報到一面指派總務股長鄭鷹揚前往宜都專辦移交旋於二月四日接奉鈞廳指令內開呈悉仰尅日親自赴宜交代清楚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違令辦理惟因總務股長業已啓程多日計時當已到宜交代事宜本極簡單想無不可了之事倘有手續不清或虧欠情事一凡仍當負責到底也頃聞省府以一凡攜印潛逃通令嚴緝聞之不甚駭異竊縣印已於一月四日交由新任接收一凡已向鈞廳報到有確實住址且已派員專辦移交自非攜印潛逃可比擬懇鈞廳原情轉呈省政府取銷通緝不勝感嘆之至等情並於呈尾註明永久住址南京三條巷廟字九號暫住漢口慈德里老四二號向化南宅附具向志周黃松圃保結一紙聲明担保彭一凡將任內經辦手續移交清楚如有交代不清或傳不到案情事保人願負全責等語飭將保結兌照復據保人向志周黃松圃蓋章證明屬實惟查該縣長彭一凡前於在職時收納繳械潰兵變更土著團隊致使地方保衛團槍械盡失實有應負責任至其任內贓罰各款爲數亦鉅現據該員聲明住址覓具保結並稱已派鄭鷹揚前往宜都專辦移交可否免予通緝令赴宜都負責清交之處謹據情呈祈鈞府鑒核

指令祇達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彭一凡前據民政廳呈請通緝當經轉呈鈞院並分別函令通緝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該前宜都縣長彭一凡既有確實住址又覓具保結負責辦清交代自應准免通緝除分別呈報函令外仰卽轉飭迅赴宜都負責辦清交代爲要此令等語印發並分行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通緝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該部轉行通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免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並轉行各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華嚴崗火藥庫爆發附近居民及外人住宅所受損失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指令該部轉飭首都警察廳商同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妥爲辦理在案茲據該市政府呈稱達卽遴派外務股主任魏長庚會同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第四股主任季念如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達卽馳往查得市民王培有王培海王學坤王培金王培銀等五戶住屋均被震倒而以王培有損失最鉅緣該市民所種植之栗樹數十棵均毀折來季收成均無又往亞細亞怡和太古英美烟公司及美孚各洋行職員住宅查勘當由外人帶領察看損壞之處窗戶玻璃與牆壁震毀甚多其中以怡和洋行職員住宅損失較大屋頂瓦片飛去不少內部器具亦有損失各處損毀情形核與警察廳第十局呈報損毀大致相同現各外人從事修理對於所受損失亦未表示要求賠償之意所有調查情形除抄附損壞單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據此查華嚴崗火藥庫爆發殃及附近居民鈞屬人力不可抵抗之外人均已從事修理並未要求賠償自可毋庸置議惟市民王培有王培海王學坤王培金王培銀等五戶住屋均被震倒且有傷人毀樹情形所受損害甚大深堪憐憫查上年八月間虎賁倉子彈庫爆發所有被災市民曾由內政部咨請振災委員會撥款接濟有案該市民王培有等五戶事同一律似應援案辦理擬

請鈞院令飭內政部轉咨振災委員會酌量振卹以資救濟所有會查華嚴崗火藥庫爆發附近所受損失並擬請令部轉咨酌量振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錄具清單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卽便查照酌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市民與外人住宅損失單一紙

訓令 第九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送製呢廠機器房屋拆舊費保管規則暨製呢廠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分配規則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一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令交內政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復稱案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送天津土地局土地徵收規則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公安局人事登記施行細則各一份過部正查核間復奉均院訓令飭將此項規則細則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將此項規則細則逐條審議簽註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清摺一扣據此查該部所議尙屬允當除如擬修正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件

訓令 第九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交通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訓令

八

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准函送貴院呈據交通鐵道兩部請解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一案據經濟組審查復稱該第二項所敍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係專指普通舟車道路河渠橋梁等項無全國一致之性質者而言惟城市電話亦屬於地方交通事項分別由交通部主辦或各地方經交通部核准亦得自行興辦如地方無力興辦仍由交通部統籌辦理等情經決議照所擬解釋通過請查照飭達一案奉諭照轉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會同_{交通}鐵道部呈請轉呈解釋到院經呈奉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見復業經先後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一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九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廣東饒平縣縣長黃安富因勦匪斂命請予給卹一案擬請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暨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百六十元一次卹金六百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廣東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呈請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再查本案證書因原送清冊內未將卹金受領人黃范氏年齡註明經本部咨請廣東省政府查報迄未准復現在本部辦理卹金案卷亟待移交銓敍部接辦未便再延除將證書內應填年齡咨請廣東省政府查照代填外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黃安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份

訓令 第九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金證

部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湖北交涉員公署科員陳正宗積勞病故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外交部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陳正宗遺族一決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份

訓令 第九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江西建設應科員劉雄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資送江西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劉雄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份

訓令 第九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修正該委員會辦事細則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
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一四號
公函開奉主席發廣東省政府呈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審理共犯適用各條例均奉前中央政治會議廣
州分會核准凡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行政部函
知最高法院嗣後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駁斥以免窒礙一案奉諭交司法院等因函行到院並據廣東
省政府分呈前來查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以後仍依據該省單行法規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就法律論原難認爲合法惟該省清黨以後繼以共亂獲
犯逾千被害最甚亦實有特殊情形如果該法庭從前判決各案均使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誠有如原呈所
稱不獨逐案更審窒礙茲多或且於地方安寧均蒙影響者又查前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於中央公布特
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後判決各案曾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追認當經本院酌擬辦法一面將該會撤
銷一面追認其從前判決之案爲有效於上年二月間會同行政院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
在案此次廣東省政府呈請各節情形相同除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早於上年三月十日結束裁撤外所
有該法庭在上開結束日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
力以資救濟俟奉令准再由本院分別飭達理合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
仰卽分別飭達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請核准飭撥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財務會議令將三月底以前到期開會各縣先行呈報核轉照發在案茲據該會呈送三月底以前開會縣份經費預算共列臨安縣等三十七縣計需經費六千四百九十六元請准照撥等情前來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由省政府先行撥發在案除令知並由秘書處函浙江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卽須轉飭遼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令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爲要等因奉此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表一紙

訓令 第九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爲據海門縣黨部保管員沈元燮呈爲該縣縣長江輔勤公安局長施鵬程溺職殃民請鑒核一案奉交國府轉飭併案查明嚴辦請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 主席奉諭查案交行政院照辦等因查江蘇省黨務整委會檢舉南通海門沭陽三縣縣長劣迹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轉陳核辦並分別嚴飭查復等由前來當經陳奉飭交貴院照辦並准復稱已令內政部併案查復在案茲准來函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併案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訓令 第九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二月二十五日呈爲據所屬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令外交部照會各國嗣後不得強迫解散拘捕華僑愛國運動之集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外交部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九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令多不遵辦請轉咨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達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一七四號令該部轉行知照有案無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 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請查照會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函查核辦理並希將規定辦法見復以便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一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人民團體（包括土農工商對

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諭時用令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諭時用佈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毋庸另定程式除函復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

訓令第九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令飭撥丹麥王太子來華遊歷費二萬元查外交部經費內本有特別費一款此項招待費用似應卽由該部在特別費內支撥請轉行知照等情到院當經令行外交部知照在案茲據復稱查職部特別費一項皆已指令用途未便挪移現丹麥太子卽將抵滬來京所有行館膳食器用各物以及謙會一切事宜係由職部與參軍處典禮局會同招待各項用費爲數不資且又急不容緩值茲部款支絀之時實屬無法籌墊擬請均院俯賜仍令財政部准將該項經費照數從速支撥以便招待而資應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丹儲卽將抵滬來京外部特別費旣據稱皆已指定用途未便挪用自屬實情此項招待費用自應照案另爲籌撥以應急需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從速籌撥此令

訓令第九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南中山大學等電爲該校等存糧被汝南縣政府會同軍警強迫運去請轉飭保護該校基產並將運去存糧償還等情奉批交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訓令

一四

府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河南中山大學暨私立第一女子中學在汝南縣農田係屬該兩校基產至去年秋冬間儲存糧食正擬變價撥作經費關係學款自應維持除函請總司令部令行汝南軍事長官保護該兩校基產並令知教育部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分別轉飭將運去糧食悉數歸還以維學款此令

計抄發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河南中山大學等代電一件

訓令 第九五九號 一九年三月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河南中山大學等電爲該校等存糧被汝南縣政府會同軍警強迫運去請轉飭保護該校基產並將運去存糧償還等情奉批交國府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河南中山大學暨私立第一女子中學在汝南縣農田係屬該兩校基產至去年秋冬間儲存糧食正擬變價撥作經費關係學款自應維持除令行河南省政府分別轉飭將運去糧食悉數歸還並函請總司令部令行汝南軍事長官保護該兩校基產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河南中山大學等代電一件

訓令 第九六〇號 一九年三月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止陸軍軍常服禮服條例及圖說一份(見本報第一三二號法規欄)

訓令第九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違事查前據該部呈擬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請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辦法第一條內「香燭」二字應刪仰即轉飭遵照原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自上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因各種集會特多以至每月臨時費一項超過預算千餘元不等共計超出三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七分經費至爲困難謹將每月特支詳具清冊送核懇予飭令該市政府如數照撥以資彌補等情一案茲經本會第二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照發除令知該會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令廣州特別市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廣州特別市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第九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據河北兼熟河官產總處呈報軍政部布告爭辦營產與中央明令顯有抵觸請轉飭取銷以維行政統一而免糾紛等情當經據情令行軍政部仍遵照立法院審議決原案辦理取銷布告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軍政部呈復稱伏查立法院審議以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統全篇而思繹之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訓令

一六

國有營產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一語爲扼要職部亦原保管機關之一所有河北原保管之營產自應違照原案力爲保管不期有河北省內等處之官產處時有將職部原保管營產擅自變賣放領竟與立法院決議案大相違背職部迭接經管人員報告上項情事爰卽張貼布告援據前軍委會對於營產呈准國府統一清理並規定在清理期內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處分如違概作無效通行之原案而昭示之且與立法院審議非經國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之定案亦屬相符至營產歸本部管轄及承領租用撥借營產等事概歸本部主管各語係指職部原保管之營產範圍而言之且領租等事亦屬營產保管中應有之手續較之官產處不經許可公然施予變賣處分絕不相同總之此項布告純爲尊重政府功令維護職部原保管之營產起見對於他部所保管之部分則無論有如何情形則夙不過問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始末各緣由呈請諒察以重定案而免紛更等情前來除指令仍應遵照立法院審議不得擅自處分營產之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一體遵照此令

令鐵道部

訓令 第九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請改定自一月至十二月底爲鐵道會計年度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先交鐵道財政工商三部研究卽經飭處照案分交嗣據該部呈報會同研究情形及該部感覺困難之處請查照前次提案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候決示遵等情復經飭處函催財政工商兩部迅將研究結果呈復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此案職部前准鈞院秘書處函送鐵道部原提案一件並准鐵道部函請指定代表訂期本年一月十六日在該部開會研究等因當經指派本部會計司司長秦汾准期前往與會並就財政方面陳述意見議定俟財政部所擬編製十九年度預算章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府公布以後其間所定會計年度如鐵道部認爲窒礙難行再行呈請行政院准予變通准函前因理合將本案會議情形具文呈復並將職部意見錄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意

見書一併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附意見書一件

訓令第九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二十一師師部少校副官丁五季在山東濟南之役負傷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鈔金二百元爲止繕具調查表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前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前駐比公使王景歧代表出席國際禁煙會議支出計算書及單據清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此項計算書及單據業已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按照通知書所開各項逐一詳細聲復呈復核轉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第九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軍營長謝瑞康爲國捐軀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鈔先行填發卹令檢同調查表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訓令

一八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擬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以部令公布此令

訓令第九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傷士陳事斌呈爲十五年在江西樂化受傷以來貧無立錐飢寒交迫懇請迅予頒發卹令及數年恤金以全生命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查案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九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費金光灼烈士墓圖及預算單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復稱查本部核辦各機關預算例須編送三份方數存轉此次奉發預算單僅有一份不敷分配應請轉飭補繕二份逕送本部以憑核辦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將前項預算單補繕二份送部核辦此令

訓令第九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查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職局前董事會議決出租汕頭所購坪地令由該埠分局前局長蕭斯蘭妥定租章租地造屋是

年二月十九日該前局長來緘謂俟參照汕埠成例妥訂章程再行呈核旋復一再函催是年十二月二十一董事又議決出租建屋以二十年爲限限滿須連屋歸局即將此項議案寄達汕局並於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致緘催復但該前局長迄無辦法亦未訂章呈核直至民國十七年職局奉令改組總理處接管後於是年五月八日更委林桂園爲汕頭分局長該前局長初則抗不交代繼則挾捲印信文件潛逃於五月十五日甫向董事會彙報出租坪地事件並於是年八月二十日具呈董事會報告難字第二第三號建字第十八號各地補填租證職處據林局長及清查汕頭地產特派員先後報告被告出租坪地情形核閱該前周長擅訂租地章程損害本局非常重大當經函詢董事會經董事會查卷函復到處方悉前情職局奉命整理招商局自不能不依法究辦今請就該前局長蕭氏行爲抵觸刑章及其所訂租章不能發生效力各點陳述如下查各分局對於地產之出租出售非經總局批准絕對不能自專詳審董事會議案及與該前周長往來函件（見抄呈證據）關於出租非放任該前局長自由專斷其最重者爲妥訂租章而出租年期及滿期後連屋歸局尤爲明文指定該前局長既未將所擬章程（見抄件）呈請核准而出租年期竟無限制僅於滿五十年酌加地租照原額十分之一以下及再歷十年仍可酌加之規定（章程第三條）不啻永遠放租無滿期之日更無連屋歸局之隻字但所發租證（見抄件）又敍有奉總局另行招人承租自應違章辦理擬具章程呈明立案等語該前局長明知不能自專而歷久不將所擬辦法報告直至職處更換局長方始向董事會彙報其時出租坪地上蓋之屋大都建築完竣該前局長故意蒙蔽專擅處分情已灼見而卸任後多月又倒填租證補報董事會尤爲故意舞弊之鐵證其所訂租價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等每英方丈年納租金十五元乙等十三元丙等十元丁等八元（章程第一第二條）較諸鄰近地段之地價租值不及十分之五六現已被其租出之地共計一千四百六十餘井收益上每年損失計洋三四萬元以上而價值九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永無收回之望無異使職局喪失九十萬元之財產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自己及第三者之不法利益其爲違背任務營私舞弊昭然若揭此該前局長行爲抵觸刑章應予嚴厲懲治

以杜效尤者一也又查該前局長所以爲此損害局產利益他人之原因實由貪收鉅額茶儀以肥私囊屢接租戶來緘謂該前局長初時原照董會議案招人承租繼乃改爲永租性質又曾受租戶大宗鞋金（即茶儀）據林局長調查茶儀一項由每方丈數元至三十元不等綜計不下四五萬元無異盜賣局產其違法行爲根本應屬無效該前局長所訂租章既未經總局核准則依該章程所發之租證已完全失其根據且租證明謂奉總局令行又謂呈明立案則非令行範圍及未呈明立案者更無絲毫拘束職局之效力此其租賃行爲及所訂章程應即宣告無效者二也鐵橋奉令整理職局積極進行不敢稍遺餘力上陳情由關係職局百萬產權鐵橋職責所在不能不澈底究辦除已派員馳赴汕頭向潮梅地方法院起訴外理合具呈懇請鈞院鑒核令行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將該前局長潮陽縣人蕭斯蘭一體躡緝務獲歸案懲治並轉令汕頭市政府飭令坪地各戶迅即交還基地限期他遷或由市府將坪地上蓋房屋秉公估價扣除佔用期間欠租交由職局收買以杜糾紛而重產權等情到院當交交通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稱各分局對於地產之出租出售非經總局批准絕對不能自專汕局出租地坪曾經董事會特別會議議決明定限制致緘該前分局長蕭斯蘭令其妥訂章程呈核乃該前局長竟不遵照擅行出租並冒稱奉總局令行呈明立案致局產損失極鉅復又私受茶儀數達鉅萬各等情如果屬實是該前局長蕭斯蘭違背職務營私舞弊顯犯刑章已無疑義既經該局派員赴汕向法院起訴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至請明令通緝一節係防其挾款遠颺應請照准以便歸案迅辦其租賃行爲應否認爲無效及將來如何處分本應俟法院判決後與本案同時解決唯爲預防承租各戶再行轉租與他人起見先由汕頭市政府出示通告以免另起糾紛似亦尚無不可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飭所屬將該前分局長蕭斯蘭一體躡緝務獲歸案訊辦並令飭汕頭市政府遵照部議出示通告承租汕頭招商分局地坪各戶不得轉租以弭糾紛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七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工商部

提議金貴銀賤請禁外國銀幣進口及商請英法政府轉咨印度安南停止向外輸售銀貨由

提議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送請政治會議決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緘開逕啓者准行政院緘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送工商部長孔祥熙魚日呈主席代電一件請飭財政部令海關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並飭外交部電令國際聯盟中國代表向國際匯兌會議提議商請英法政府轉令印度安南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向外輸售現存銀貨等由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以前情擬具提案到院經併案提經第五十七次院會決議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等因准此並另據孔委員提出救濟金貴銀賤意見書計分禁止現金出口充實銀行發行準備進口生銀酌量徵稅鑄造五角銀幣四項經一併發交外交部經濟財政三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中國因金貴銀賤金融不能安定其弊害已影響及於國際與英法兩國關係尤鉅此事似應由中國與英法兩國代表會商救濟辦法由外交部酌量情形與商進行辦法至禁止外國銀幣入口及鑄造五角銀幣由財政部酌辦其餘俟統一幣制時再議等語經本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代電原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各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違辦爲荷等由附孔部長魚日代電一件提案一件意見書一件外交組等審查報告書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緘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違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代電提案意見書及審查報告書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指令

一一一

各一件奉此自應違辦除分令外交財政兩部違照辦理外合將審查報告書抄發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農鑄廳裁撤加給解散各職員公役薪工並批准發還已扣之編遣費各情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七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會查華嚴崗火藥庫失慎附近居民及外人住宅所受損失情形請令部轉咨酌量撫

卹由

呈單均悉已令行內政部酌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命令第七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請取銷前宜都縣長彭一凡通緝等情請鑒核示違由

呈悉查前宜都縣長彭一凡既經該省政府飭令迅赴宜都負責清理交代所請先行取銷通緝應予照准
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交通部

呈請准將各軍政機關積欠電費一律劃歸財政部轉賬於各該機關經費項下分期撥還
並通飭違行整頓辦法以維電政由

呈悉仰候令飭所屬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務按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切實遵行並將積欠電費設法清還以維電政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修正本府秘書處細則並連帶修正第一四兩條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抄同原組織細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東通志暨南海興寧紫金陽春等縣縣志共五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通志一部縣志四部存

指令 第七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海軍部

呈核議江固艦溺斃員兵林卓恒等十一名卹金附賈書表乞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爲續送佃農租佃調查表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悉表八份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指令

一一四

呈爲舉行商品檢驗會議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貴州省政府

電呈請轉呈國府將縣長考試施行條例展緩六個月由

江電悉已據咨請考試院查照核辦逕復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奉令核議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土地徵收規則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規則暨人事登記施行細則三案謹具意見繕摺呈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該部所擬尙屬允當已如議修正備案並抄發清摺令飭該特別市政府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七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復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民食委員會對於上海進出口米糧登記給照述具三項辦法一案已咨商財政農礦兩部會同辦理請鑒核轉陳由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仍將會同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報達令結束日期由

指令 第七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復丹麥王太子來華遊歷招待費無法籌墊情形擬懇仍令財政部從速支撥以便招待
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將此項招待費用從速如數籌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爲丹儲來華派定招待專員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省督鑒核暫行條例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交主管之農礦部核覆仰卽知照條例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鐵道部

呈復關於二中全會之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一案辦理困難情形暨規定辦法未克執行各節請鑒察核轉由

呈悉查所陳整理鐵道行政目前困難情形及其救濟辦法已據該部於造報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二月工作概況暨最近行政計劃中聲明由院彙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據呈前情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指令

二二六

察核備案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請以後蒙藏人民團體及各呼圖克圖等如有呈請事項應由該會轉呈由
呈悉所請係爲明系統免隔閡起見應予照准仰卽由該會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工商部

呈爲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是否合於會計師條例規定之專科學校檢同文憑一紙送
請鑒核示達由

呈及文憑均悉已檢同文憑令行教育部核明具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達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關於鐵道部擬改鐵道會計年度一案會議情形並附錄意見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抄發原附意見書令行鐵道部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七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胡起珀調查表擬請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七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伙夫龍世海卹案已違令辦理呈復鑒核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衛生部

呈請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復財政部呈以本部布告營產事項與立法院審議不符一案請諒察以重定案而

免紛更由

呈悉仍應遵照立法院審議不得擅自處分營產之案辦理除據情令行財政部轉飭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一律遵照以符定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送江蘇河北江西吉林貴州綏遠六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及本部咨復文件請鑒

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各件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遵各件分別抄檢存轉此令

指令第七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報就職日期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指令

二八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松江等十五縣送到志書列單彙陳鑒核備查由

呈單均悉志書存此令粘單附

部令

農鑽部令 第六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茲制定本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鑽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農鑽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關於棉業案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棉產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調查棉業情況事項

八關於其他棉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應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部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事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部令

二〇

- 第六條 棉業試驗場職員人數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部核准
-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便利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需要得用僱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員生實地練習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須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三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據將工作事務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 第十四條 棉業試驗場須於每月初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審核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令第六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 茲制定本部直轄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 農鑛部直轄棉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 第一條 農鑛部直轄各棉業試驗場須依照本規則規定處理場務
-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畫隨時呈部核定
- 第三條 每年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有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 第四條 人民對於棉業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 第五條 人民對於種棉事項請求前往指導時即妥派技術員前往指導
- 第六條 人民請求試驗時須限定時期代為試驗
- 第七條 距場附近民間棉作如發生病害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況及病源指導施行防除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 第八條 各場應當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畫到
- 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縮減外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

- 第九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條 各場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委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各場因事務上之必要派員外出時得給予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場內一切建築修繕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三・關於僱員進退事項

第十四條 各場因辦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召集地方人民開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令第六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茲制定本部直轄種畜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章程

- 第一條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章程
一・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二・關於純種飼養保護事項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三號 部令

三三

九、關於調查畜產情況事項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設置左列職員辦理場務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職員人數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種畜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部核准

第八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便利得分股辦事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需要得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種畜場得招收員生實地練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種畜場須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種畜場每年須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種畜場每月應將工作事務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種畜場須於每月初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審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令 第六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茲制定本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處務通則

第一條

農業部直轄各種畜場須依照本規則所規定處理場務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劃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劃應隨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各場於每年終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第四條

各場應於每三個月將種畜場實數與生產幼畜及死亡額數編造清冊報部備查

第五條

各場應將放牧牲畜狀況及每月所需飼料種類數量價格與管理方法填載每月工作報告內呈部備核

第六條

各場應將於各項試驗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第七條

各場附近如有獸疫發生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狀及病源指導施行防止方法并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八條

人民請求配種時應依照種畜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場應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點到

第十條

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酌量縮減外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十一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三條

各場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四條

各場一切建築修理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一、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十六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事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招集地方人民開辦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通告

三四

通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額	日 額	費
半 年	每 冊 二 元	一 角 七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多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額	頁 數	價 額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日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首都大陸印書館代印)

17--474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三十四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總理遺囑

目 錄

院

令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令(附章程)

訓
令

第九七四號令工商部爲飭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分別加以修正由

第九七五號令財政部爲中央醫院章程及組織表薪給表預算書經呈准備案由

第九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胡寶垣梁以淡郵金由

第九七七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請展限兩個月完成縣組織案經呈予照准由

第九七九號令財政部爲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維持兩岸兄弟烟草公司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九八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金寶瑜卹金由

第九八三號令教育部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經呈准備案由

第九八四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於本月六日因公赴漏庄

第九八五號通令爲限期造送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由

第九八六號令財政部爲國立北平大學請撥農學院建築費案決議照准飭撥由

第九八七號令財政部爲檢發全國教育會議支出預算書仰如數照撥由

第九八八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經費預算仰遵照撥發由

第九八九號通令爲各省縣市各機關舊有檔案均應妥爲保存由

第九九〇號令軍政部爲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應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由

第九九一號令教育部爲湖北省政府兼教育廳長黃建中未到任前准調兼建設廳長黃昌毅暫代並以彭介石暫代建設

建設委員會廳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九九一號令軍政部爲粵桂湘炳勳給鄭嵩山

第九九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項下之工程費仰會商分擔列入省地方預算由

第九九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學智郵金由

第九九五號令外交部爲飭對俄交涉速將被釋華僑妥善護送并追還財產由

第九九六號令內政部爲遼寧省政府呈復限於十九年內一律肅清匪患由

第九九七號令農礦部爲財政委員會函核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預算書由

第一〇〇〇號令農礦部爲種牲畜檢查規則決議以部令公布仰遵照由

第一〇〇二號令軍政部爲工程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等經呈準備案由

第一〇〇三號令財政部爲抄發中央教育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概算書由

第一〇〇六號令財政部爲飭知導淮委員會免予造送十七年度決算由

第一〇〇七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張烈等以豫災慘重泣陳四項辦法仰卽核辦由

第一〇〇八號令教育部爲該部辦理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案經過情形經轉呈函送中央黨部由

第一〇〇九號通令爲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由

第一〇一〇號令外交部爲頒發駐印度等各領事館銅質印章各七顆由

第一〇一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飭將京市地方自治從速籌辦由

第一〇一二號令財政部爲湖北省政府呈覆陳鎮華電呈否認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將隄工款項改存其他銀行案由

第一〇一三號令湖北省府爲張大本等呈請取消不法執行案仰併案核明依法辦理由

指 令

第七八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烈士錦紳郵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第七八五號令交通部據呈會核趙鐵橋處分積餘公司及更動職員案由

第七八六號令海軍部據呈該部上尉以下各員缺以吳家駒等補充由

第七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胡寶琛梁以俊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七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金寶瑜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七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夢九請郵調查表由

第七九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會核上海市黨部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案由

第七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徐錦路等六名請郵調查表由

第七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府據呈報府議通過應令臨時駐蚌辦事處即日結束由

第七九三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陳舉行縣長考試期間由

第七九四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陳投考縣長人員其資格有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不同而尚屬相當或優越者可否准其一律與試由

第七九七號令鐵道部據呈核墾殖保證獎勵條例與該部有關係條文由

第七九八號令衛生部據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過情形由

第七九九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三項由

第八〇〇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案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第八〇一號令教育部據呈送全國教育會議支^出預算書由

第八〇二號令鐵道部據呈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預算由

第八〇三號令海軍部據呈核王哲生等十二名請郵案由

第八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學智郵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八〇五號令財政據呈太湖南或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項下之工程費請轉行蘇浙兩省政府逕與建委會商定

分撥由

第八〇六號令遼寧省政府據呈遼令擬定肅清匪患期限由

第八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由

第八〇八號令工商部據呈擬定交易所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目錄

四

- 第八〇九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復救濟湘災案由
第八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十年九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縣組織經過情形由
第八一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核定南京市區案聲明異議由
第八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復會同審議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設案情形由
第八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請核示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由
第八一九號令教育部據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由
第八二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復會同審議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由
第八二一號令教育部據呈請核准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并薦任王克仁繼任由
第八二二號令教育部據呈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檢送大綱暨預算書由
第八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會同南京特市府擬議市行政警察章程草案由
第八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易國綱請郵調查表由
第八二五號令禁煙委員會據呈送第二屆全國禁煙會議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八二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復查明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擅將限款改存其他銀行案由
第八二七號令安徽民政廳廳長王之覺據電呈於陽日到廳接印視事由
第八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請題給孫王氏獎匾由
第八二九號令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吳醒亞據呈報三月一日接印視事由
第八三〇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該會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第八三一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請頒發各局印信及各局長小章由
第八三二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由
第八三三號令_{內政}教育部據會呈現在舊 節日一律廢止擬另定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辦法由
第八三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鐵道部據呈鐵路銅質舊關防一顆由
第八三五號令禁煙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二三月預定行政計劃由

第八三六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各處十八年九十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第八三七號令北平故宮博物院據呈送圖書集成及清代實錄各一部作為中央圖書館藏書由

第八三八號內政部據呈報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八三九號令交通部據呈復青島市黨部查獲大批高根海洛音遠禁藥粉應交海關辦理由

批令

第七二號具呈王王氏楊艾氏為請加給王斌楊兆林年撫卹金並建祠表揚由

第七三號具電呈上海航政公會為請准予仍舊設立上海特別市港務局由

第七四號具呈張烈等為豫災慘重懇速施拯救由

第七五號具呈傷員朱鴻標等為慰發給川資由

第七六號具呈周駿烈為不服廣東建設廳違法撤銷承辦東沙島海產案由

第七七號具呈張大本等為請取消不合執行由

通告

交通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佈告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目錄

六

院令

令第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茲制定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公布之此令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第五項之議決訂定之
- 第二條 市行政警察由首都警察廳編定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執行市政進行事宜
- 第三條 市行政警察之額數定為二百名於必要時得呈請核定增減之
- 第四條 市行政警察之官員警士由首都警察廳選任用如有不受指揮或不能稱職者得由市政府知會警察廳懲戒或撤換之
- 第五條 市行政警察之經常費由首都警察廳按期支給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市政府會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卷三十四號 院令

二

訓令

訓令第九七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准立法院咨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第七十次常會通過撤銷商民協會辦法關於第二三五六四項屬於立法範圍函達查照附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一份等因到院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爲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請併案辦理一案復交商法起草委員會限期結束自應參照撤銷辦法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加以修正查該兩細則係由工商部訂定此次加以修正似應仍由該部辦理請鑒核施行等情除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令工商部辦理等由計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二件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一份「元除咨復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分別加以修正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

第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衛生部呈送中央醫院章程及組織表薪給表預算書並陳明該醫院經費超過核定額數暨實在請領各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卽經准予照辦並繕同章程書表轉請鑒核備案指令該衛生部知

照覽抄發該醫院章程組織表新給表令行
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該財政部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
衛生部外各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湖北沔陽縣長胡寶瑔暨股
長梁以儕被共黨擊斃擬照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胡寶瑔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百八
十四元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梁以儕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一次卹金一百元等情到院當經
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湖北省政府查收轉發給領覽留存根備查外
辦理合將備查四聯呈請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胡寶瑔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梁以儕遺族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第九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該部呈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展限兩個月完成縣組織請轉陳核示遵行一案當經據情
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六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中華國貨維持會東武電報載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滬廠因年來迭受種種環境之壓迫損失綦鉅不克支持遂至迫而停業閉廠云云驚悉之下駭悚莫名竊思該公司爲我國烟草業之鉅擘歷年受全國民衆之贊助營業日盛銷遍全國始將逐年該業鉅大之漏卮稍資挽救然與洋商較則仍覺資力薄弱豈乎其後乃不幸近來頻受工潮之打擊捐稅之繁重剗至江河日下營業日衰今則無法維持竟至歇業不特該公司歷年奮鬥苦心盡付流水而恃以爲生之數千工友及我國烟草事業方興之根株亦隨之而俱絕言念及此殊爲國貨前途痛惜况當此金貴風潮正烈之時我國府方苦心焦慮設法救濟曾有發展實業服用國貨增加生產減輕國貨捐稅之明文全國人民同深慶幸乃不謂滬上首屈一指之實業工廠竟於嚴重環境束縛之下被迫而犧牲是與我國府之旨意不啻背道而馳大相逕庭誠會忝爲國貨集團際此國貨事業存亡繼續之交用特不揣煩瀆聊貢愚忱伏懇鑒納竊以南洋烟草公司雖爲烟草一業而關係於國貨前途民生國計均甚重大在此閉廠停業之際務懇鈞院撥款維持繼續營業並請解除連年苛稅以期恢復三年前徵稅之原狀一面加重舶來烟草進口之關稅暨施行洋商在華設廠製造之出廠稅藉以實施保護國貨貿易之政策而符總理民生之遺訓是則誠會所迫切上陳籲請採納立盼施行俾資挽教者也茲電惶悚不盡欲言伏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馬日電陳到院當經分交該部及工商部核辦嗣奉國府交院轉飭妥爲維持復經令行該部在案據電前情除令工商部併案核辦外合行令仰案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九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聞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該議員都警察廳警務金寶瑜函公之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訓令

六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二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抄發金寶瑜遺族_卹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一一六號備查各一聯

訓令_{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_{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報於本月六日因公赴滬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呈報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_{第九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而便結束事案奉鈞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章程及附件到會奉此查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核定軍政各費現奉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十八九等條規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由財政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於六月三十日核定交鈞府通令執行是本年六月三十日爲國家預算正式成立日期即屬會職權當然消滅之日而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台在屬會核辦歷年國家機關各個預算卷宗有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移交之必要惟歷年各機關送核預算本無一定期限現在十八年度行將屆滿而補送之十六七年度預算案尙源源不絕其十八年度預算已送核者不過三百起比較十七年度曾經送核之案雖及半數是此後十八年度應核之案固然甚多即十七年度尙須補核之案亦難保必無若任其依舊拖延本會卷宗勢不能依期結束移交於中政會復核十九年度預算之進行亦必感困難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統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應于四月三十一日以前掃數轉送屬會復核以便屬會在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予結束移交其逾期未送預算者不准解除責任庶免延誤十九年度預算成立程限屬會亦得依期結束所有請飭限期截止造送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務將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如期造送毋得延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特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爲令遵事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據教育部長提議國立北平大學呈請速撥農學院建築費可否准予照撥請公決一案經決議建造宿舍需費一萬二百餘元照准飭撥餘均從緩除令知教育部行財政部撥發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令
教育部

省政府特即便遵照辦理並轉

訓令第九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尊事茲據教育部呈稱本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於四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現已組織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開始辦公需款正急理合造具全國教育會議支出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將該款如數撥給過部以資應用等情附呈預算書三份到院當經提出第六十次行政會議決議准撥一萬五千元除指令外合檢發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如數照撥領用此令

訓令第九八八號 千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據外交部張參事歐海周委員澤春農鑛部楊科長公兆財政部秦司長汾建設委員會程技正景、楊鐵道部蘇司長福均工商部蔣技正琪交通部莊司長智煥鐵道部金參事井羊交通部李技正景極工商部徐技監善祥等會呈稱關於招待德國實業觀察團一事前於二月二十六日職等續開談話會經以此次德國實業觀察團之來係由政府招致其食宿旅費似應由我方擔任較爲得體且應派員陪同該員等來往各處以資接洽討論結果職等意見相同當經估計各項費用約需三萬餘元查德國實業觀察團來華意在實察經濟情形貢獻計劃以供吾政府之採用應推誠款接即責糧房屢之供及適館授餐以達陪從迎送均應先事籌備謹公同擬定招待經費預算書呈請鈞座向行政會議提議飭由財政部照撥以憑進行等情經職部查該德國實業觀察團旣係我國招請來華該員等所議由財政部撥款三萬餘元以資招待一層似應准予照辦擬請提付行政會議決走施行再該團於三月三十日可到時間匆促並請提前付議以憑辦理理合檢同原擬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准撥一萬五千元外合行抄發原預算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九八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毀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爲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以保存該院所請不爲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卽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
特市府

部

省
市

訓令 第九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令軍政部

各省
市
府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弟五次全體會議義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尊義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卽爲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訓令

一〇

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院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迭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據留法學生楊樹教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鉉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尙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遛異國未能入學爲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違議案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九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
（教育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主席發下湖北省政府何成濬感電呈稱該省兼教育廳長黃建中未到任以前擬調兼建設廳長黃昌穀暫代遞遺兼建設廳長缺推彭介石暫代等情一件並經提出第六十六次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由處錄案電飭邊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鍾炳勳作戰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九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前准建設委員會咨送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書內列經常費三十六萬元臨時費一百五十八萬零九百元比較十七年度原報數增加甚鉅當以臨時預算所列各項工程均關局部農田水利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乙項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該項經費似宜由該會商請地方政府籌撥以清界限並將經常費依照十七年度原報數核列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函請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財政委員會函開該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茲依初審意見將經常費核定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由國庫支付其臨時項下之工程等費究竟定爲若干應請貴部呈由行政院轉行蘇浙兩省政府逕與該委員會商定總額並確定該兩省分擔數目列入省地方預算送核以符國地劃分原案而利要政進行案經決定函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函達建設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

歲出預算臨時項下之工程費既係關於局部農田水利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乙項第十條之規定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仰候分令蘇浙兩省政府逕與建設委員會商定總額並確定該兩省分擔數目列入省地方預算以清界限而利進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九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北平通縣李家橋稅務分局主任張學智積勞病故一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以資撫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真就證書咨送財政部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再查本案原咨未將卹金受領人張學智之妻姓氏註明現在本部辦理卹金案卷亟待移交銓敍部接辦如再輾轉咨查不免延誤時日除將證書內應填卹金受領人姓氏咨請財政部轉飭北平稅務監督查明代填外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張學智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 第九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達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六區執委會呈請促外交部對俄交步速將被釋華僑妥善發送並追還華僑在俄之原有財產一案奉批交國府轉飭外交部辦理特抄同原呈處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

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議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九九六號 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請明令各省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負責除害等情到院當經呈奉國府指令如擬辦理由院令飭各省政府切實遵行在案茲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復稱查遼省匪患自前承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調撥軍隊劃分區域與各縣警團協力剿辦以來頓減挾猖之勢惟因地處邊陲情形特殊恐不能於最短期間收完全肅清之效奉令前因除嚴飭各縣警團會同駐在防軍繼續痛剿限於十九年內一律肅清以重民生而安閭閻暨俟限期屆滿另文呈報外所有違令擬定肅清匪患期限各緣由理合具文復請鑒核備查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據陳該省匪患已嚴飭剿辦限於十九年內一律肅清具徵綏靖地方實事求是之意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剿辦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九九七號 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函開逕復者前准貴院函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書過會當由會轉送財部初審去後茲准復稱查該會經常預算原列年支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元其中第三項第一目補助各團體推派委員車資四千八百元與津貼夫馬費實相類似未便照列如各該委員因公有開支此項費用必要時祇可在同項第二目旅費內核實支給以符功令擬減經常費爲每月支四千三百二十元年計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元至開辦臨時預算原列一萬三千五百元亦覺過鉅擬酌列爲一萬元由該會另行分項支配等語本會復核意見日同應照初審所擬辦理除函知審計院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訓令

一四

財政部外爲此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擬具經臨費預算書送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一面檢同章程預算函達財政委員會查照並呈報 國府備案在案茲准前由除呈報 國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農鑄部

爲令飭事查前據該部擬呈種牲畜檢查規則須咨送立法院審議並令該部知照在案隨准立法院復開案經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種牲畜之檢查事實上尙未需要本案應送還行政院(二)種牲畜檢查規則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本院審定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復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以部令公布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以部令公布此令

訓令第一〇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遵令查復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歧誤情形重繕兩份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業經照錄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連同前述之接收營房設計處辦法及營房設計處接收監察委員會簡章一併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以奉 國府交辦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案轉飭遵照辦理奉此除將遵辦大略情形另案呈報外關於該案第二項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限於十九年春司完全成立一節現在期間已迫一切工程尙難着手進行其主要原因大抵以工程頗大需款較鉅

半載以來軍事迭興國庫未裕致未能俟其如期完成茲謹將籌備情形詳陳如左

一關於籌備組織者職部奉令後曾於十八年九月間舉行部務會議決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以範圍過大經費未能負擔暫由主管司科籌備

二關於建築者中央教育館館址前經指定本城漢西門朝天宮爲建築地基歷經派員前往測量並曾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土地局劃撥附近公地以資應用並聘請工程專家設計擬定建築計畫繪製各項建築圖案對於朝天宮擬照舊有形式修理以保存我國原有美術所有建築主要部分工程包括各省成蹟陳列館等謹附呈圖案六份備查至於圖書館則依照最新式建築圖案尙待整理其他如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體育儀器室教育儀器標本室講演廳等當俟初期建築計劃完成後再行繼續進行

三關於徵集成績及統計表冊者除由職部分別令飭各省或特別市廣爲搜集外已將西湖博覽會教育館陳列品擇尤保留並擬俟赴比賽會教育出品陳列後運回時留用一部份以期集成大觀

四關於購置各國教育書籍儀器標本者查各國教育書籍儀器標本及教育用品種類極多非有鉅款及相當期間勢難俟之搜購普遍故擬成立之始先行購置一部分以後逐年添置較易進行

五關於中央教育館組織者組織範圍擬以館務繁簡爲標準目前擬暫分總務教育成績圖書儀器標本推廣五組俟館務擴充再行添設

六關於預算者查中央教育館爲全國教育界參考研究之中心故內容須期豐富規模務極宏大惟恐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爲此而需鉅額支出或不易負擔經職部再三考慮擬定最低限度預算以便實行現值中央厲行訓政積極注重建設工作三中全會亦已開幕在即此種重要機關關係國家教育與文化至巨且大自應促其早日完成奉令前由合行將職部半載以來籌備中央教育館情形具報並檢同履勘該館館址之報告及建築計畫概算書一份建築圖案六份組織大綱二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

祈將預算批交財政部照撥以便進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兩大綱均准備案預算交財政部教育部會商除指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中央教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概算書令仰該部查照會商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中央教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概算書一件

訓令第一〇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導淮委員會呈復奉令據行政院轉請催編十七年度決算並酌予展限由府令飭遵照等因以十七年年度該會尙未成立該項分類決算報告書應請免予造送祈鑒核備案一案奉諭准予備案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〇〇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 賑務委員會
軍政內政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河南省災民代表張烈等呈爲豫災慘重泣陳四項辦法仰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陳請求各項仰候將第一項籌賑事宜令行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第二項勦匪事宜令行軍政內政兩部轉行該省駐軍及地方政府會同清勦第三項移調軍隊撥定餉項事宜函請總司令部核辦第四項移送災民運輸糧食事宜令行鐵道部酌辦可也此批掛發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辦理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案經過情形祈鑒核轉陳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令交辦二中全會決議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案經令據教育部呈復辦理經過情形轉陳鑒核一案奉諭函達中央黨部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查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一份(見本報本院令欄)

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印度等各領事館銅質大印七顆文曰
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古巴總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紐阿連副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望加錫領事館印一
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印銅章七顆文曰
一 中華民國駐印度總領事
一 中華民國駐古巴總領事
一 中華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
一 中華民國駐望加錫領事
一 中華民國駐紐阿連副領事
一 中華民國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等因相應減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減開項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轉飭迅籌京市地方自治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從速籌辦特抄同原呈減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減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從速籌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府政卽便遵照迅速籌辦具報此令

訓令第一〇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電呈轉據湖北全省沿堤代表陳鎮華電呈否認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將堤工款項改存其他銀行請令鄂省政府查照制止等情到院當經先後令交湖北省政府併案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提出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併案討論僉以此案前允存中央銀行之五十萬元隄款業經財部借去尙未歸還現在無款可存至水利局及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名稱已另案呈報應卽一併呈復等語議決在卷查水利局及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更改名稱一案前經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撤銷前案該局會名稱及組織均仍舊等語函復鈞府秘書處轉呈察核在卷茲經議決前因除指令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鈞院察核懇予轉行財政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張大本等呈請將前次執委會不法執行之執照暨備案等一律駁回一案經交該財政

部核辦在案現據張大本等以籲懇直接派員查照裁決原案取消不法執行等情續訴前來據此當批呈悉前據迭呈當交財政部在案惟查此案曾先交湖北省政府頃據該省政府呈稱現派員會審查審結具復等情據呈各情候交財政部遵照先令各令核明依法辦理具報可也除分令湖北省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詞除揭示及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北省政府呈文並檢同副呈及附件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七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送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交通}_{工商}部

呈爲遵令會同核議趙鐵橋處分積餘公司及更動職員一案呈復鑒核轉呈核辦由
呈悉此案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除分令^{工商}_{交通}部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海軍部

呈報職部上尉以下各職員缺以吳家駒等補充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七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送已故湖北浮陽縣縣長胡寶琛暨股長梁以俊遺族卹金證書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備查~~函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押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送已故首都警察廳督察金寶瑜遺族卹金證書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
飭還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再查官吏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背面所印之卹金受領人
須知核與修正案不符嗣後填送是項備查應另附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紙以憑轉發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陳夢九調查表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七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也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一案會同擬具辦法
請轉呈國府令飭還行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已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徐鏞路等六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轉請核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七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府議通過應令臨時駐蚌辦事處卽日結束請轉呈備查由

呈悉業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綏遠省政府

電陳舉行縣長攷試期間請予備案由

魚電悉查事關攷試已據情咨請攷試院查照核辦並逕電復該省政府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綏遠省政府

電陳投攷縣長人員其資格有與縣長攷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款雖不相同尙屬相當或且優越者可否准其一體與試請核示尊由

魚二電悉查該省政府魚日電陳舉行縣長攷試期間業已據情咨請考試院核示逕電復遵照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電前情除咨考試院一併核辦逕復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呈遵令核議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有關職部條文呈復鑒核由

呈悉墾殖保護獎勵條例該部擬將第八條量為修改仰候各部復齊再行彙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七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衛生部

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過情形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七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爲列舉訴願法疑義二項請予訓示解釋由

呈悉此案已據情並附加意見一併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合將本院原咨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請假五日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給假五日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八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教育部

呈送全國教育會議支出預算書請核飭財部撥給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六十次院議決議准撥一萬五千元除令財部照撥並檢發預算書一份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八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令鐵道部

呈報張歆海等會呈招待德國實業視察團預算三萬餘元應由財部照撥請提付會議以憑辦理由

呈及預算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准撥一萬元已令飭財政部撥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指令

二三四

令海軍部

呈復奉交核議中山艦因公殞命士兵王哲生等十二名一案擬將案據郵檢同書表呈請

核轉由

呈暨書表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送已故北平通縣稅務分局主任張學智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呈件均悉仰候令發產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項下之工程費請轉行蘇浙兩省政府逕與建設委員會商定總額確定分擔數目列入省地方預算送財政委員會審核由呈悉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項下之工程費既係關於局部農田水利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乙項第十條之規定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仰候分令蘇浙兩省府逕與建設委員會商定總額並確定該兩省分擔數目列入省地方預算以清界限而利進行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呈爲遵令擬定肅清匪患期限由

呈悉據陳該省匪患已嚴飭剿辦限於十九年內一律肅清具徵綏靖地方實事求是之意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剿辦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〇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鑒核並轉送考試院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咨送 考試院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名冊存轉

指令第八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爲撥款交易所法施行日期請轉呈國府公布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復奉交長沙市執委會呈請設法救濟湘災一案應俟籌有的款項案討論再行議撥賑
款迄鑒核由

呈悉已分函國府文官處及中央執委會秘書查照轉陳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報十九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縣組織經過情形造具清冊請鑒核轉送由
呈冊均悉業予呈送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核轉在案矣仰卽知照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八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核定南京市區二案聲明異議請提會復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指令

二六

呈悉所請復議各節業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第六十次院議決議「案經核定不必再議更改」在案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八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復會同審議參謀本部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情形連同會議紀錄請鑒核由呈暨紀錄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紀錄存此令

指令 第八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主爲據河北民政廳代電以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請鑒核示遵
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咨請司法院解釋應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八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請鑒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查大綱第二條「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一語應刪改爲「教育部派充以簡任職待遇」當經提出第六十次院議決議照修正通過轉呈政府備案除修正轉呈外合飭知照再據秘書處轉陳准該部函請將該大綱第四條「本處設處員若干人」改爲「本處設處員四人至六人一等情業照改正合併飭知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八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鐵道部
工商部

呈復會同審議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經交由本院政務處審查據簽呈稱第十八條「呈請」下第二十一條「呈奉」下擬均加「行政院轉呈」五字以符行政系統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第六十次院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通過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令會同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呈請核准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並薦任王克仁繼任由

呈悉所請以王克仁繼任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一節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派充以簡任職待遇仰卽遵照辦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履歷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八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教育部

呈爲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檢同圖案組織大綱履勘報告及開辦經費常費預算概算書
請鑒核備案並將預算批交財部照撥由

呈覽各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兩大綱均准備案預算交財政部教育部會商除抄發原送預算書令交財政部會商外仰卽遵照會商具復以憑核辦再所送教育館籌委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內「僱用臨時職員」應改爲酌用臨時僱員又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概算書內房租一款列一・〇〇〇係屬一・二〇〇之誤業予分別修正並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擬議市行政警察章程經過情形並附呈章程草案請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指令

二八

呈暨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大致尙妥惟二條內之「協助」應改爲「執行」第三條內之「酌量」應改爲「呈請核定」第四條內之「撤銷」應改爲「撤換」第七條內之「行政院核准」應予刪除業飭政務處分別簽註提出第六十次院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通過公布」除另予明令公布外仰卽知照章程此令

指令第八二四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易國綱調查表請照中尉陣亡例專案請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第八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第二屆全國禁烟會議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遵由

呈書均悉本案業經第六十次院議決議『會期展至七月一日經費以三千元爲限屆時請領』並已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遵照預算書發還另造此令

指令第八二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查明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擅將隄款改存其他銀行一案現在中央銀行隄款已經財部借去無款可存至局名稱均仍舊乞飭財部知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安徽民政廳廳長王之覺

電呈於陽日到廳接印視事另期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八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浙江紹興縣孫王氏捐資五千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請轉呈依例題給匾額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請 國民政府題給獎匾可也此令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八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吳醒亞

呈報三月一日接印視事三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八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核編可也此令決預書存

指令第八三一號 三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請頒發各局印信及各局長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指令

三〇

呈送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祈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計畫建設部份有籌辦無線電話廣播電台一項按照電信條例關於擬辦事項係屬交通部主管自應咨商主管部核辦其餘尙無不合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 内政
教育部

會呈爲現在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定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陳明理由辦法請鑒核轉呈由分別指令知照外仰候奉示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 鐵道部

呈繳督辦浦信鐵路銅質舊關防一顆請轉呈核銷由呈悉仰候將舊關防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 禁烟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一二三月預定行政計劃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計畫書均悉已列報告仰卽知照計畫書存此令

指令 第八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呈送各廳處十八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令 安徽省政府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工作報告大致尙合惟財政廳報告內關於正雜稅捐事項有「倒湖釐金局呈據民人康吉請求承辦祁門牲畜稅指令可行」等語核與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議三全代表大會提議原則關於政治者之丙關於整理財政者第五項「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徵權制度以正稅則之規定不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八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

呈報贈送圖書集成清代實錄各一部作為中央圖書館藏書請鑒核由

指令第八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畫祈鑒核由
呈及計畫書均悉業已列報仰卽知照計畫書存此令

指令第八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交通部

呈復青島市黨部查獲大批高根海洛音違禁藥粉應交海關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已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卽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具呈人王王氏楊艾氏等

呈請加給王斌楊兆林年撫卹金並建祠表揚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到院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具電呈人上海航政公會

電呈報載院議緩辦上海特別市港務局一案不勝驚異請准予仍舊設立由

呈悉查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成立港務局等情一案前經 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
緩辦由國府文官處錄案函送轉飭該市政府遵照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批第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具呈人河南省災民代表張烈等

呈爲豫災慘重泣懇速施拯救由

呈悉據陳請求各項仰候將第一項籌賑事宜令行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第二項剿匪事宜令行軍政內政兩部轉行該省駐軍及地方政府會同清剿第三項移調軍隊撥定餉款事宜函請 總司令部核辦第
四項移送災民運輸糧食事宜令行鐵道部酌辦可也此批

批第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具呈人傷員朱鴻標等

呈爲臨陣負傷懇賜發給川資護照俾獲早歸故里另謀生計由
呈悉該員等果係臨陣負傷應照請卹手續自向軍政部呈請核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具呈人周駿烈

呈爲不服廣東建設廳違法撤銷承辦東沙島海產一案提起行政訴願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如果該民承辦東沙島海產一案現經廣東建設廳撤銷仰卽前赴廣東省政府陳訴聽候核辦
可也各件存此批

批第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具呈人余家湖業主張大本等

呈爲法令弁髦朦蔽黑暗籲懇直接派員查照裁決原案取銷不合執行由

呈悉前據迭呈當交財政部在案惟查此案曾先交湖北省政府頃據該省政府呈稱現派員會審俟審結
具復等情據呈各情候交財政部遵照先今各令併案核明依法辦理具報可也除分令湖北省政府遵照
外仰卽知照此批

通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日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 告 刊 例

頁數	價	日費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代印陸大都首)

17--518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17--519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 錄

法 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府 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攷試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廢止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郵運空航處組織條例令

院 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目錄

一一

訓令

- 第一〇一四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定期六個月肅清該省盜匪由
第一〇一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司法院咨覆解釋工會法條文疑義案由
第一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起珀給郵案由
第一〇一八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飭撥達賴代表來京票價車租費由
第一〇一九號令農業部爲抄發浙江諸暨農民王義生等訴願書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〇二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蒙藏會議預算經費由
第一〇二二號令各省政府爲嗣後工作報告一律改用行政報告格式按月造報由
第一〇二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覆金蘭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由
第一〇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院咨覆河北省政府請核示工會法疑義案由
第一〇二五號令交通部爲轉呈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六號令教育部爲轉呈郝啓堂給郵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七號令海軍部爲轉呈林卓桓等十一員名給郵案由
第一〇二八號令衛生部爲呈准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由
第一〇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鑒晉級敍爲中校由
第一〇三〇號令貴州省政府爲考試院咨覆該省政府請將縣長考試有效期間展緩六個月案未便准行由
第一〇三二號令鐵道部爲轉呈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案辦理困難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知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案由
第一〇三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張烈士錦紳邱金證書第三聯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五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奉交緝辦邱仲英案由

第一〇三七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院咨覆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由

第一〇三八號令財政部爲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華改送美國留學案由

第一〇四〇號令財政部爲飭知案撥發蒙藏會議經費由

第一〇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司法院咨覆徐式如等因學由案請參加訴訟案由

第一〇四三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由

第一〇四四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爲轉呈該部長因病請假五日案由

第一〇四五號令交通部爲立法院咨覆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由

第一〇四六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中央秘書處函覆該省政府請示省黨部函請通飭各機關造具服務人員名冊暨黨證號碼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否展期及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案呈奉辦法由

第一〇五二號令交通部爲郵費增加迭據外埠來電請求減輕案仰妥辦具覆由

第一〇五三號令財政部爲維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停業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一〇五五號令青島特市府爲該市裁併各機關以財政餘力施諸建設案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五六號令內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請緝辦各縣虧款潛逃各前知事縣長由

第一〇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夢九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八號令海軍部爲呈准王哲生等十二名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九號令工商部爲教育部呈覆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案由

第一〇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徐錦路等六名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〇六一號令交通部爲奉交僑務委員會函新加坡各團體請減輕民信郵費案仰併案辦理由

指令

第八四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覆自定剿匪期限由

第八四二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由

第八四三號令工商部據呈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定期限將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由

第八四五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點交舊清史館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由

第八四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飭發達賴代表車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目錄

四

- 第八四六號令河北省政府據電呈請核示工會法疑義由
- 第八四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改造蒙藏會議經費預算表由
- 第八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辦金蘭閣地畝涉訴情形由
- 第八四九號令鐵道部據呈報津浦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由
- 第八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韓俊德等七名請卽調查表由
- 第八五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恩縣屬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 第八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具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由
- 第八五三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奉發行政報告表式與中央秘書處所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種式不同由
- 第八五四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補費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由
- 第八五五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呈關於縣長考試資格有三疑義請予解釋由
- 第八五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代電請示工作報告可否改稱行政報告由
- 第八五八號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據呈報回滬視事日期由
- 第八六〇號令農鑛部據呈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由
- 第八六一號令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據呈擬赴青島考察市政請准予續假由
- 第八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本年二月份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件由
- 第八六三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送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八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藏會議期限已迫請飭發經費由
- 第八六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鑄發秘書長及各處長小章由
- 第八六六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動用編漕庫券款項撥發駐青軍隊購辦軍衣應如何核銷由
- 第八六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由
- 第八六九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據菜攤業分會等呈爲攤販及捐客無組織團體之必要請求救濟轉請核示由
- 第八七〇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遜查浙江省並無非法徵收鐵路各項軍費貨捐情形由
- 第八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李定魁呈訴前江西省委楊廣笙營私構陷案由
- 第八七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賈江西省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南昌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組織細則由

通
告

交通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布告

工商部公布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農礦部公布種牲畜檢查規則令(附規則)

第八七三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撥給駐青軍隊餉項乞劃撥歸墊由
第八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爲鑄發揚由風陽兩關稅務司關防小章由
第八七五號令賬務委員會據呈定製篆章所需製費案由
第八七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覆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由
第八七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通緝虧款潛逃各前縣長劉基鴻等由

批
令

第八八號具呈金蘭閣等爲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懲辦交皖省法院核辦由

第七九號具呈王義生等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由
第八〇號具呈丁泰昌等爲請予以拆讓房屋由
第八一號具呈傷兵唐富貴等爲懲予撫卹由

17--526

法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司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元 數
		四十 萬 元	十 萬 元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六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六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〇四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一百〇四百四十萬元
計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遴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造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部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為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四

第七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應設衛戌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戌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戌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戌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戌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七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五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
第三條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六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任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在調解委員會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

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十九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二十九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八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擻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畫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籲畫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逕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茲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此令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除王金鉅辭職照准吳醒亞調任湖北業經明令免職外委員袁勵宸李範一程天放吳忠信郭子清方培長阮玄武蘇宗轍李德膏孫傳瑗江煒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馬福祥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覺業經明令兼任外任命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已另有任用馬吉第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胡剛著即免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關應麟因病呈請辭職關應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翰爲司法秘書此令

任命張近德祝膏如爲軍參議院諮詢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長陳鵬南另有任用陳鵬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仲韜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陳韜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陳隱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秘書諸宗元呈請辭職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天挺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農礦部參事李毓堯呈請辭職李毓堯准免本職此令

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問泗爲農礦部參事此令

任命吳瀛爲農礦部秘書此令

鐵道部技正王承祖王金職均另有任用王承祖王金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屠慰曾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葉楚僉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鈞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陳中孚均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鈞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楚僉胡樸安陳其采陳和鈞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齡李明揚羅良鑑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楚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秘書黃守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牛遜爲考試院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政民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張人傑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黃序鶴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家驛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天鐸仇鰲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徐元誥蔣笈蕭贛郭一峯周介禱黃介民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史濟寅爲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該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王崇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洪範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高在田呈請辭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黃次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基厚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盧兆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孫新彥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府秘書潘萊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震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蘭錫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請任命王駿發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府令

一四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爲札魯特左旆協理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〇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明令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負責除害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府
指令如擬辦理由院令飭各省人民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奉令經轉飭民政廳切實違辦去後茲據民政廳廳長朱熙呈稱遼查本省匪燄素熾自五三變後軍閥餘孽托庇外力嘯聚膠東一帶肆行滋擾濟案解決若輩失所憑依分竄各處形成流寇恣意刦掠慘不堪言遠如王金發之陷聊成近如薛傳峯之擾范縣其最著者此外沿海地方會匪之猖獗抱犢崮蒙山寺等處股匪之盤踞雖迭次派隊痛剿然此擊彼竄伏莽猶多良以本省地當衝要東部濱海與扶桑島國一葦可航匪械來源無法杜絕故就地勢及外交關係而論實與別有匪情不同加以近頃以來軍事調防不定無暇抽隊專力剿匪此亦未能肅清之一大原因職廳前爲根本澄清起見曾經稟承鈞府籌設沿海水上公安局購置巡洋艦保衛沿海各縣治安一面責成鄒勝費峯臨泗六縣縣長會剿抱犢崮股匪其蒙山匪徒則令蒙新沂萊博泰六縣縣長合力撲滅似此分途並進不難逐漸肅清奉令前因擬將全省剿匪期限定爲六個月以本年八月底爲止儘此期內按照原定計畫努力平治用副鈞府莫安民生之至意所有奉令自定肅清匪盜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據陳該省肅清盜匪期限已飭據民政廳呈復定爲六個月具見綏靖地方規劃有程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進行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條文中疑義各點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除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之種類一節令飭工商部擬定具復核辦外其餘各點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電復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例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于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通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

令
訓令第一〇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第五十六團中校團附胡起珀在長沙軍次傷發病故援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駐平辦事處呈稱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管理局會字第二零三號函開查達賴代表等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隨敝路第一次車由津浦南下附掛北寧路局備妥第六零三號頭等客車一輛應付票價車資共計洋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迄未照撥查該代表等起程以前曾由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函請貴行營電飭敝路駐津辦事處備車掛運相

應檢同帳單一件函請查照轉催該會駐平辦事處迅予撥付以便結帳等情相應檢同帳單一件函達貴處查照將上次款項撥付該局以便清帳爲荷附帳單一紙等因奉此查達賴代表等赴京原由謝委員國樑轉奉鈞會電飭職處代爲交涉備掛專車前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送北寧路局帳單催付車費業經職處呈奉鈞會總字第七二號指令以款項支絀函復將車費先行列帳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檢同津浦路局帳單一紙呈請鑒核俯賜發款以項轉付實爲公便等情到會竊查職會經費本年度每月實領二萬七千餘元招待費一項只能列二百餘元以此支給屬會附設之招待所尋常經費尙不敷用而此次達賴代表來京沿途招待費用現由職會開支所有火車票價一千六百四十餘元爲數過鉅實屬無法彌補理合遵照特別費用成例錄呈津浦路局帳單備文呈送鈞院伏祈鑒核飭令財政部撥發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單令仰該部即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發帳單一紙

訓令第〇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農礦部

爲令達事案據浙江諸暨農民王義生等呈爲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一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並具聲請書聲敘故障乞准回復原狀等情到院當批呈件及聲請書均悉候併交農礦部核辦此批附件轉發等詞除揭示外合行抄發原訴願書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訴願書一件檢發委任聲請書呈縣追還租銀繕本(附佃田表)縣裁決正本省批繕本省公函抄本司法院批共七件及省府訴願繕本二件辦畢繳回

訓令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到院當經轉呈鑒

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六六九號指令據呈請飭發蒙藏會議代表大會經費經院
提會決議令照原案在十萬元內改造預算呈候飭撥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卽改造詳表理合備文呈送
敬乞鑒核飭部撥發等情計附呈蒙藏會議預算表三冊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旣據遵令在十萬元以內
改造預算查核尙無不合業已檢發原表令飭財政部撥發仍仰遵照第三十九次院議辦理以符原案預
算表分別存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一冊令仰該部卽便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呈蒙藏會議預算表一冊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省市政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查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工作報告向無一定方式遂致參差錯
亂不一而足敝處爲謀中央考核各省政府全部施政情形便利起見爰經呈奉核准將各省政府工
作報告改稱行政報告並制定表式內分奉行中央法令頒行本省或市單行法規兩項此外各省政府委
員會以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土地工商並其他屬於特別市管轄事項亦經分類載列且就各該類
之內酌別爲若干目採條舉說明體較繁複者則附表以說明之其例行及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錄除
由政治會議電飭各省政府於本年一月起分別遵照所定格式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擬行政報告編製
辦法由送院查照等由准此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每月工作報告前經本院制定格式通飭遵辦在
案茲准前由並據各省政府先後呈請關於本院報告可否一律改用行政報告抑仍須另造工作報告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稱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一案當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部呈復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案據東流縣民金蘭閣等呈爲與張和順等因劉家湖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一案經訓令安徽省政府查照依法辦理具報及將收割菜麥部分歸法院依法判決各在案現據該省政府呈復稱金蘭閣所控毫無理由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此案應交財政部核明辦理具報仰卽知照此令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省府呈文並檢同原呈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安徽官產屯墾事宜前經奉令應歸本部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此項湖田屬於官荒之一所有清丈報領一切手續自應由該局核辦省政府原呈內稱發交土地委員會辦理殊與原案不合至收割菜麥部分旣經法院認爲民事訴公似應聽由法院依法判決奉交前因理合檢繳抗告文卷一本具文呈復鈞院察核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繳件存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

訓令第一〇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當經飭交該部擬具意見呈復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律據情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五零號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一零六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

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指令河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備案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郵二案核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相符應予照准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江固艦員兵林卓恆郭溪羅旺等十

二員名二案擬請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規定分別給卹計林卓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郭溪盧權各給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十元蘇貞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年撫金二十五元嚴芬曾九羅九等三名各給一次卹金三十五元年撫金二十五元以上各員年撫金之給與均照第六條規定以五年爲限又軍役羅旺劉添謝友黎樹等四名查條例對於軍役階級並無規定給卹之條擬請比照水兵階級祇給一次卹金各三十五元不給年卹金以示區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發還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等由呈一件奉諭准予鑄發等因除飭局達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以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熊鑾升充該司中校科員補陳大峴遺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晉級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熊鑾一員准予晉級敍爲中校仰卽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轉呈國府將縣長考試有效期間展緩六個月等情當以事關考試經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一一一

據情咨請考試院查照核辦逕復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准考試院咨復開准咨以據貴州省政府江日電呈奉到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規定有效期間至三月底止該省距京較遠奉文過遲擬請展緩六個月俾資籌備等情轉請敝院核辦逕復等由當以查奉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規定有效期間至三月底止嗣因辦理江蘇江西浙江三省縣長考試案內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上列三省准照暫行條例辦理此次考試外嗣後各省即不得再有此項考試統俟本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各規定在案現該省府擬請展緩六個月殊與通案有礙未便准行等詞令復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關於二中全會之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一案辦理困難情形暨所規定辦法未克執行各緣由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呈察核備案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定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送由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奉常務委員批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件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案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發原附件一份

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江蘇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等情到院除抽存第二聯單外當經檢同第三聯單備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駐菲律賓黨整特派員余俊賢轉呈呂宋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請飭福建軍政機關嚴緝邱仲英等一案奉交國民政府辦理檢同提案及證據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明緝辦以示懲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檢發證據兩份(辦畢仍請送還)

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 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據 該市政局 呈復核示前來經以事關解釋法令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一四

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工青島特別市政府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工商部原呈

一併令仰該部

市政府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國府交辦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華呈爲前奉資送赴法留學現因法文程度較英文爲低難以聽講擬懇改送美國留學並請飭部預發兩年費用一案下院當交教育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生因語言扞格請求改國留學似可照准如准改爲留美所有留學費用應准照留美給費成例年給美金一千二百元至請預發兩年費用一節事關財政本部未便擅擬可否由鈞院特准轉飭財政部照發之處應請核奪等情前來查吳忠華赴法留學前由教育部擬定月給法幣一千六百佛郎約合國幣一百六十元川裝等費應一次給與國幣一千元業經本院核准令飭該部照發在案現該生因語言扞格請求改送美國留學既經教育部認爲可行自應照准其學費卽照留美成例年給美金一千二百元川裝等費仍照原案支給除令教育部轉飭該生赴領並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補發至請預發兩年學費一節應由該部酌核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蒙藏會議期限臨邇敬祈飭發經費以資應用事竊奉鈞院

六六

九號指揮改進蒙藏會議經費預算一案業經遼寧改造預算列表呈送在案伏查蒙藏會議代表全數共三百零二人其實際能蒞京出席者約計有內蒙各盟旅部落及青海左右翼兩盟共一百零二人達賴班禪及前後藏西康代表共六十人蒙藏兩方約計共一百六十二人共需旅費洋七萬一千零六十元至來京招待膳宿車馬等費洋一萬六千二百元共需洋八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擬請先按此數撥發設若來京代表不止此數當照實到名數核計請予補發代表之中如有因故未能到會者據實開支均於車旅等費詳表說明欄內明晰聲敍又籌備費大會經費特別費三項共需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元以上各項總共需洋十萬元茲查蒙藏會議定於四五兩月分別舉行期限已迫蒙古代表已有行抵北平者職會業經電令駐平辦事處妥爲招待需款孔亟應請鈞院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案撥發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江蘇海門縣教育局代理局長徐式如等呈爲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張謇中學控爭通海墾牧公司學田江蘇省政府違法決定以事關教育基產特根據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參加訴訟請察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江蘇省政府將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由該院會同司法院察核辦理等因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院轉飭該省政府將本案決定辦法暫緩執行並錄案咨請司法院查照核復各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開查行政訴訟事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行政訴訟法制定施行再行辦理送經本院咨復查照並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通飭照辦各在案該具呈人等所請參加訴訟一節自應仍候行政訴訟法頒行之後再行依法核辦咨請查照等由到院自應查照辦理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請核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經呈奉併交立法院並先後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請核示保險法海商法施行日期一案經院會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請鑒核等情奉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立法院呈一件

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病請假五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給假並呈報在案茲奉
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四五號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咨復開准客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以政府各機關發行各項債券所有利率與折扣較電政公債略有不同擬請將電政公債條例內關於利率折扣及發行日期之三四五三條酌予修正以利發行等情並將各機關所發債券利率折扣一覽表修正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本院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各一份抄送審議等因到院當於廿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遂於廿九年二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六次常會及三月三日開第二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逐條修正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廿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開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詳案並抄同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各一份咨復查照此案前據該部續呈商洽推銷電政公債困難情形及擬請修正條例各緣由繕同各表呈請轉呈酌予修正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送立法院業已照案咨送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附送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遵令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並連帶修正第一第四兩條祈鑒核示遵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准湖北省黨部整委會函請通飭各機關造具服務人員名冊暨黨證號碼送會審查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重將前令意令湖北省黨部遵照至各機關服務人員名冊不必由省政府造送應由黨部令在省政府各機關之黨員調查除由會令知湖北省黨部整委會外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市政府電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否展期及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並咨請司法院解釋暨電復各在案茲准文官處第一六七六號

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庚電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之期又將屆滿應否酌與展期俾有遵循再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請核示一案奉諭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由立法院厘正一俟呈府即可公布在新法未頒布前舊法應暫有效至仲裁委員依現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分別代表各一方面一人缺席未便開會等因除原電查係分陳不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奉 主席發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灰電爲民信郵費增加僑工負累綦重處此百業凋敝謀生困難萬懇俯准飭交通部減輕並電此間政府採納以卹僑困一案又新加坡三水會館等佳電及新加坡歐美什貨食品商務局等真電並同前情奉諭郵費增加迭據外埠來電請求減輕應彙交行政院妥善辦理以慰僑望等因除原電均係分陳不另抄送外相應減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原電均已分致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減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華國貨維持會東代電爲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停業閉廠關係實業前途至鉅擬懇撥款維持繼續營業並解除連年苛稅以期恢復三年前徵稅狀況一面增加舶來烟草進口稅暨在華洋商設場製造之出產稅以實施保護政策謹電陳採納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分別轉行核辦除批復外特抄同原電減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前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代電陳同前情當奉交院轉飭妥爲維持並准復稱已令行工商財政兩部照辦旋據該維持會分電

到府復經奉交貴院各在案茲奉前因除該會原電前已抄送外相應減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維持會東日分電到院當經分令該部及工商部核辦在案准減前由除令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零五號減開奉 主席發下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蒸電擬將所屬各機關酌量裁併以財政餘力施諸建設是否可行乞示遵一案奉 諭照辦等因除原電查係分陳不再抄送並復知外相應減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分電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院議決議照准並錄案轉呈及將詳情電復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准減前由除錄案減復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內稱爲浙省各縣前知事縣長等虧款潛逃廳照例懲處請賜鑒核轉呈事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語浙省各縣歷任知事縣長交代虧欠款項多因人無下落催追困難屢經出廳登報勒限清激在案其間違照交清及陸續籌解者固屬有之而任意玩抗者亦復不少若非擇尤懲處不足以肅官常而昭儆戒茲查有前嘉善縣知事劉基緒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計虧欠銀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六厘又武康任內虧欠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前永嘉縣知事余文爚原籍安徽休寧縣人虧欠銀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九厘又建德任內虧欠六千七十五元九角三分一厘前餘杭縣知事陳毓康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七分前吳興

縣知事李樹慈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虧欠銀五萬五千二十二元三角七分三厘又攜去各項公債票額銀四萬二千五十七元又小洋一百九十八角錢二百五十文前餘姚縣知事方允中原籍河南省光山縣人虧欠銀二萬七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五厘前新登縣知事楊宏祚原籍江蘇省常熟縣人虧欠銀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三厘又小洋一十七角銅元一百枚又未售行政印花稅票額銀二百五元四角三分存案各項公債票額銀一千六十二元又各項公債附帶息票額銀一百三十八元前桐廬縣知事李蔭梧原籍河北省東光縣人虧欠銀九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一厘前蕭山縣知事郭曾甄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六萬一千餘元前定海縣縣長楊璽年籍貫未據呈報計虧欠銀七千三十六元一角九分九厘又小洋二百七十一角前於潛縣縣長江軾原籍湖南省湘鄉縣人虧欠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八厘以上各員或係捲款潛逃或竟避匿無蹤其任內交代均經飭據現任照章會同監盤員查明呈報所有虧短款項爲數較鉅迭經呈報限繳竟敢置若罔聞實屬膽玩已極應請鈞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知事縣長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此外尚有交代未清各前知事縣長擬再由廳勒限嚴催倘仍任意玩延續行呈請緝追以重交案而杜効尤理合會同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捲款潛逃迭催罔應自應明令緝追以重交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請予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一律通緝嚴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前縣長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據交通兵第一團呈請撫卹少尉通信員陳夢九一案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核恤海軍第四艦隊中山艦士兵王哲生等十二名一案擬請照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規定分別給恤王哲生給予一次恤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十元傅水堂董雙喜孫才根劉義廷段義嵐等五名各給一次恤金四十五元董汝明楊正德彭世連唐鳳齋李國卿等五名各給一次恤金三十五元以上十名各給遺族年撫金二十五元該年撫金之給與均照第六條規定以五年爲限又勤務兵陳善存一名條例對於勤務兵階級並無規定給恤之條擬請比照水兵階級祇給一次恤金三十五元不給年撫金以示區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是否合於會計師條例規定之專科學校檢同文憑一紙送請核示等情當以所送之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文憑是否合於專科學校之商科資格該校曾否經教育部立案檢同原送文憑令行教育部核明具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教育部呈復稱查前北京教育部所編全國實業學校一覽表該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係於民國四年成立其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理合繳還文憑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發還原送文憑一紙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送文憑一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訓令

三二二

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第二師兵士徐錦路陳玖楊仁凱李桂元黃海山王世才等六名剿匪負傷擬各照原階級及其受傷等第按平時撫恤第一表第三號之規定附表請分別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據新加坡各團體迭電請願減輕民信郵費一案前據李偉南電請到會經函請轉陳核辦在案特抄各原電請轉催交部迅飭郵政總局早予酌核減輕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早定辦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妥爲併案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僑務委員會函 一件檢發原抄電十二件

指 令

指令第八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復自定剿匪期限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陳該省肅清盜匪期限已飭據民政廳呈復定爲六個月具見綏靖地方規劃有程殊堪嘉尚仰卽轉飭切實進行依限奏功並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爲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照錄原送施行細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八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展期限將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業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

呈報達令點交舊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請飭發達賴代表車費由

呈單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電呈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俾有遵循由

令河北省政府

卅電悉查此案前經飭據工商部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事關解釋法律據情轉咨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250號咨復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工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為之關於監督應由市縣政府為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工商部知照外合將工商部原呈一併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原呈一件

指令第八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違令改造蒙藏會議經費預算表請鑒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既據違令在十萬元以內改造預算查核尙無不合業已檢發原表令飭財政部撥發仍仰遵照
第三十九次院議辦理以符原案預算表分別存發此令

指令第八四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復奉令核辦金蘭閣等因劉家湖地畝涉訟一案情形請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
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繳件存
指令第八四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報津浦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造具機車及客貨車
輛概況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指令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韓俊德等七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轉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八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山東恩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
蠲緩流抵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擬具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送請鑒核轉呈備案俟奉令備案後即以部令
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原送劃分標準草案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達
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八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呈爲奉院補發行政報告表式與中央秘書處所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種式不同應遵何
式抑兩種並辦乞示遵由

呈悉案經通令一律改用中央所頒格式按月造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遵令補彙行政報告編製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有令通飭一律改用行政報告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綏遠省政府

電呈關於縣長考試資格有三點疑義請予解釋示遵由

呈悉事關縣長考試資格已據情咨請考試院核辦逕復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皓代電請示工作報告可否改稱行政報告請察核示遵由

皓代電悉查各省政府工作報告嗣後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頒發行政報告編制辦法按月造送業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報回滬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農礦部

呈爲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照錄原送章程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八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廣州特別市長林雲陔

呈爲擬赴青島考察市政懇請准予續假並懇轉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指令

三八

呈悉准予續假十四日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八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送本年二月份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抄同本部咨復文件

請轉呈備案由

呈暨各件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八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職府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已列報告至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嗣後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頒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按月造送業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前飭造之工作報告自應同時停止又該市府造送行政報告除按月呈送本院三十份外應照向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八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蒙藏會議期限已迫請飭發經費以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呈鑄發秘書長及各處長小章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局

呈爲動用編遣庫券款項撥發駐青軍隊購辦軍衣如何核銷乞示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八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職會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八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菜攤業分會等呈爲攤販及捐客無組織團體之必要請求救濟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攤販捐客及有流動性之商人依法應否組織同業公會一案業經據情
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咨請司法院查照前案迅予解釋見復再行飭遵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遵查浙省並無非法徵收鐵路各項軍費貨捐情事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核議李定魁呈訴前江西省委楊廢笙營私構陷一案前據李定魁呈訴當批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指令

四〇

此案依處理逆產條例並無不合所請不准等語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減開奉 主席諭交院當經訓令該部併案議復在案仍仰迅卽呈復
以憑彙核此令

指令 第八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彙呈江西省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南昌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組織細則請鑒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已抄發原件令飭內政部核復矣仰俟復到再行飭達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八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爲撥給駐青軍隊餉項乞劃撥歸墊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八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請轉請鑄發揚由鳳陽兩關稅司銅質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八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爲定製褒章所需製費擬在賬款內開報或飭財部撥還乞示遵由

呈及圖章均悉該會製造褒章費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准卽在賬款項下支付報銷仰卽遵照此令圖章存

指令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復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係於民國四年成立其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
相當繳還文憑請鑒核由

呈及繳還文憑均悉已據情並發還文憑令行工商部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七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該省各前縣縣長劉基緒等虧款潛逃請明令通緝並分飭各該前縣原籍地方官查
封家產備抵由

呈悉據稱該省各前縣長劉基緒等虧款潛逃所請明令通緝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前縣長等私有
財產先行查封備抵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安徽東流縣民金蘭閣等

呈爲安徽省政府呈復民不服民政廳擅理司法訟事違法處分一案懇予發交皖省法院核辦由

呈悉此案前據安徽呈復到院當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復稱此項湖田屬於官荒之一所有清丈報領一切手續均應歸本部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收割菜麥部份既經法院認爲民事訴訟似應聽由法院依法判決請察核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候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印發並分令安徽省政府遵照外據呈前情仰靜候該省政府遵照令飭事理辦理可也此批

批第七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王義生等

呈爲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一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並具聲請書聲敍故障乞准回復原狀由

呈件及聲請書均悉候併交農鑛部核辦此批附件轉發

批第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具呈人國府照牆居民丁泰昌等

呈爲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房屋土地評價委員會議定地價強收民產懇請免予拆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續呈到院復經函請

國府參軍處查核辦理在案仰再自向參軍處呈請核示可也此

批

批第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具呈人負傷貞兵唐富貴等

呈爲負傷成廢懇求撫卹由

呈悉案關撫卹既經具呈軍政部請卹仰仍靜候核示可也此批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421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交易所之區域

(六)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條
二
條
三
條
四
條
五
條
六
條
七
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
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并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并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 (一)章程及業務細則
-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目的
- (二)名稱及區域
-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 (五)關於會計事項
- (六)關於會議事項
-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擇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者定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四六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添具合夥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
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
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
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有在此限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第二十五條

(一)定單位買賣

(二)競爭買賣

(三)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交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

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

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會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布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二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第三十四條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交易所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部令

四八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應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上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并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行後六個月內修正
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時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農鑄部令 第六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茲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一條 農鑄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 第四條 檢查自由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逕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鑄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處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式列後）
-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 一 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期間內由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 二 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派員檢查之
- 第八條 各省農鑄處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本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 一 破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〇

- 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 樞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驥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體高在二尺半以上
三 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 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 遺傳力強大者
六 體格壯健而無傳染病害者
七 種牡羊毛色純白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驥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猪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由農鑄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証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一 牛馬驥種牲畜證費各二元
二 猪羊種牲畜證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呈請農鑄部頒發備用其証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鑄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鑄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鑄部備核 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始得與民間牲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証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于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廳或

建設廳備核

一 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 種牲畜病斃時

三 種牲畜老廢時

四 有特別情形時

五 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于轉賣種牲畜時必須報告于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處或建設廳備(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于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鑄處或建設廳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牛)

(馬)

(驥)

(豬)

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民 國 年

烙印樣式

編號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押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二

檢

直徑一寸鐵製

直徑一寸鐵製
上下二釘相合即可穿固

檢

II II

下釘

△ 上釘

檢查通知書式

為通知種畜主某呈稱有種牡牛(馬)若干頭請求檢查前來當經查情轉呈農業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〇號定于某月某日在某地檢査等因奉此令行通知該畜主准予規定日期內牽引種牡畜到某地檢査切勿延誤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種牡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羊)

為發給檢查合格證書茲畜主某有種牡牛(馬)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令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此證

(猪)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業部部長印

民 國 年 月 日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羊)

為通知事案奉農業部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牛(馬)前經本處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并給與種牡畜合格證書與合格

(猪)

該種牲畜

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業廳或

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印

民 國 年 月 日

檢査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

(羊)

為通知專案奉農鑄處或建設廳令開各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牲(牛)(馬)(驢)前經本處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牲

(猪)

查檢査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合格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右仰畜主某知悉

某縣農業機關或
農業指導員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羊)

呈為報告事稱畜主某有某號種牲(牛)(馬)(驢)曾經檢查合格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畜轉賣于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
(猪)

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諸轉呈農鑄處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押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四

購賣種牲畜書式

呈為報告事病畜主某今于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號種牡

(牛)(馬)(羊)
(鹽)(豬)

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牡畜檢規則第二十三

條所規定專報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押

民 年 月 日

種牡馬檢查成績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部令

五六

種牡牛（羊）
（猪）檢查成績報告表

通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佈告審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証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請專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目
半 每 號	四 元	八 元	

(印 代 陸 印 書 館 大 首)